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25号 .....1

###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开展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42号 ..... 3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同心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45号 ..... 4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0号 ..... 7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1号 ..... 9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3号 ..... 10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玉磊  
副主任：王建云  
委 员：周建宝  
马瑞武  
马世鹏

（7-9月）

2021年第3期

（总第22期）

2021年12月1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王建云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瑞武

马世鹏 马晓芬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6号 .....12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原粮临时储备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8号 .....133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迎接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9号 .....13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0号 .....15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方案》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1号 .....15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4号 .....171



#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同心县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同心县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方案》《同心县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1 年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 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广大移民群众同全县人民一道过上幸福美好新生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精神，按照《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深入摸底调研，全面掌握政策性移民现状

#### （一）同心县政策性移民搬迁安置

#### 情况

我县政策性搬迁安置移民工作起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移民工作大致划分为五个阶段，总搬迁 21 万余人。第一阶段：1978 年—1987 年，同心扬水工程建成通水后，开发了河西、河东、王团灌区并进行吊庄移民搬迁，搬迁 4.72 万人。第二阶段：1996 年—2002 年，固海扬水（扩灌）工程建成通水后，主要开发了河东、王团、韦州灌区并进行扶贫扬黄移民搬迁，搬迁 7.49 万人。第三阶段：2007 年—2010 年实施了宁夏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工程（“十一五”移民），在下马关、河西、王团等灌区，建成 18 个移民村，县内搬迁 6.66 万人。第四阶段：2011 年—2015 年实施宁夏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工程（“十二五”移民），

建成同德、同富两个移民村，县内搬迁 8974 人（不含自发移民 6999 人）。第五阶段：2016 年至今，实施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十三五”移民），县内搬迁 7236 人。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978 年—1987 年实施的吊庄移民和 1996 年—2002 年实施的扶贫扬黄移民搬迁，目前已搬迁 20 年左右，且均在我县扬黄灌区，采取大水漫灌种植方式，目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综合经济实力位居我县乡村前列。因此，我县百万移民致富提升重点聚焦 2007 年以后实施的“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移民。2007 年以来，先后建成 27 个移民村（点），完成县内搬迁安置移民 8.28 万人。目前各移民村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产业发展较为滞后，下马关镇 7 个移民村、王团镇大沟沿村、圆枣村、石狮开发区满春村、河西镇旱天岭村、菊花台村均采用节水灌溉，移民土地收入不稳定，尤其是下马关镇田园村、王团镇大沟沿村土地至今未分配到户；二是移民收入不高，仍低于我县平均水平，是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难点；三是部分移民村采用分户养殖模式，容易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如下马关镇新园村、田园村、河西镇旱天岭村等千户大村；四是下马关镇移民区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制约移民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五是由于移民村土地收入不足，甚至存在个别移民群众返迁现象；六是移民文化知识水平普遍较低，生产就业能力不高，市场经济意识弱，对信息化特

别是新技术的认识能力、消化能力有限，自我发展意识不强；七是移民村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如无生活污水排放设施，缺少垃圾箱、垃圾清运车辆，没有垃圾转运站；八是“十一五”移民村已经搬迁安置 10 年以上，加之当时住房建设标准低，部分住房陆续出现安全隐患，需要列入危房改造重新建设；九是旱天岭村、张家树村仍有部分住房未分配到户，造成移民房空置。（各安置村基本情况见附件 1）

## 二、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信心和决心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区市关于全面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增强“鞍马未歇再出征”的自觉，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抓铁留痕、踏石有印，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力争把移民村（点）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创业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

民风民俗淳朴、乡村安定和谐、移民稳步增收、城乡融合发展的典型样板。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特色产业、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体系、自发移民”六大专项提升工程，确保到2023年，移民迁出地和迁入地资源盘活力度明显增强，移民村特色产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移民村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移民村（点）7577户30016名脱贫户稳定巩固脱贫成果，搬迁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县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移民村（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治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安置区的组织建设和制度机制基本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邻里和睦、民族团结、生活和谐实现大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搬迁群众全面实现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三）基本原则。

——坚持合力攻坚，推进统筹发展。将移民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向移民村建设倾斜，调动社会各方和移民群众参与美丽家园建设的积极性，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移民村建设。

——坚持分类实施，推进协调发展。总结推广不同自然条件和发展基础的移民村发展模式，科学把握移民村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确定

建设重点，避免一哄而上、千村一面，实现特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就是生产力，严守生态底线，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有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突出乡土特色，保护田园风貌。

——坚持高效治理，推进共享发展。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均衡发展，构建移民群众利益与产业发展的联结机制，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突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项任务

（一）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打好移民持续增收硬仗。

1.持续壮大安置区特色种养业。抓好产业发展这一根本之策，对安置区产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2021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围绕肉牛、滩羊、有机枸杞、文冠果、黄花菜、酿酒葡萄、优质瓜果蔬菜、小杂粮等特色优势产业，增强政策支持力度，切实促进安置区特色种养业发展。继续落实移民农户养殖业饲草补贴和见犊补母项目政策，鼓励引导移民群众大力发展肉牛滩羊或生猪养殖。实施同心县移民村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到2023年，新增集中养殖园区15个，确保有养殖意愿的移民村（安置点）至少建设1座集中养殖基地，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韦州镇、下马关镇等乡镇发展酿酒葡萄、有机枸杞、芦笋、

蔬菜、青饲玉米等特色种植业、高效节水农业或现代设施农业，实施同心县移民村生态经济林文冠果抚育管护项目，完成文冠果抚育管护及补植补种 24885 亩；实施新园村万亩旱垣设施果蔬基地建设、庆华村和张家树村种植大棚建设、上河湾村苜蓿种植发展等特色产业项目，切实增加移民群众经营性收入。到 2023 年，有机枸杞、圆枣、文冠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 万亩、2.1 万亩和 3 万亩，庭院经果林达到 5160 亩 41.9 万株，建设旱垣设施果蔬基地 1 万亩。加强安置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重点特色优势产业推广水肥一体化滴灌节水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肉牛（肉羊）快速育肥、饲草加工调制等节本增效技术，加快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发展，切实提高安置区农业质量效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2.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村集体兴建农村劳务合作社、产销合作社、建设扶贫车间等新型经营主体，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等联农带农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其通过订单收购、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生产托管等方式与移民村脱贫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其生产经营水平和致富发展能力。对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按照标准给予贴息。到 2023 年，规范提升县级示范合作社 20 个。（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3. 积极培养新产业新业态。继续落实土地、税收、水电、农产品流通等优惠政策，继续支持安置区发展农业产业园，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规范有序流转土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充分利用移民村住房相对集中优势，积极争取中核集团投资，通过租赁方式发展屋顶光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扶持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创建具有移民文化、葡萄与葡萄酒文化、生态文化的特色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景观旅游村，实施韦州镇旧庄村乡村旅游项目、下马关镇陈儿庄村民宿、下马关镇三山井村文化商业街等建设项目，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拓宽移民群众增收渠道，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特”的产业格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产能向移民村（点）周边集聚，扩大初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补助资金规模和范围，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实行技改项目划定比例资金支持龙头企业转型，重点提升小杂粮、酿酒葡萄、枸杞保健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提高附加值。继续支持安置区建设扶贫车间，实施下马关镇三山井村、南安村扶贫车间扩建工程等项目，推动现有扶贫车间优化整合、提质增效。完善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基础设施



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与移民群众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到2023年，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4.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采取合作社等形式，带动移民群众生产、加工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入各类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渠道。实施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完善移民村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点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供销、快递物流、交通运输在移民村（点）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带动农产品销售。鼓励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等各界社会力量与移民村（点）建立消费帮扶协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移民村（点）农副产品。统筹企业帮扶力量重点向安置区倾斜，鼓励快递业、电商业在安置区开展专项服务，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直采直销模式，到2022年实现有条件的安置区（点）农村电商服务站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统筹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在移民村（点）建设电商运营中心和基层（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大力拓宽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移民群众通过创办农产品电商、直播带货、农家乐等新业态销售农副产品。实施下马关镇新园村农贸市场、田园村集贸市场建设项目，落实鲜活农

产品绿色通道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菜篮子”连锁超市等农产品销售终端延伸经营网点，在安置区设立综合生活超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实施就业创业提升工程，拓宽移民群众增收渠道。

5.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动态更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2021年6月底前，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安置区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群众劳动力数量、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及技能培训需求等信息，分类统计移民信息，“一对一”进行就业服务。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信息录入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人岗对接。2021年6月底前，组建移民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以移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牛羊养殖、果树修剪、果蔬采摘、种苗繁育、病虫害防治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努力培养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新型移民，促进移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围绕安置区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移民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分层分类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使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经过培训取得

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培训、社保补贴。根据“两后生”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实现移民村脱贫家庭“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扶贫助学补助，免除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和实习材料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落实区、市就业扶持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实施同心县移民村自主创业奖补项目，培育扶持减贫带贫能力强、效果好的致富带头人、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6.拓宽移民就业渠道。从2021年开始，连续3年实施搬迁群众务工就业推进计划，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安置区政策性就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搬迁群众就业组织化程度，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持续推进闽宁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

化程度，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持续发挥扶贫产业园拓展区劳务移民扶贫车间、县城重点项目、市场商圈作用，力促更多的移民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搭建移民群众与劳务输入地、园区企业就业信息对接平台，提升用工单位招聘频次和质量。对吸纳一定比例搬迁群众家庭就业的农业企业，在优化土地资源配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增强企业吸收搬迁群众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搬迁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才到移民村创业，带动脱贫群众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自主和联合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安置区成立施工队、家政服务等经营实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行以工代赈。支持建立稳定的转移就业渠道，做好跟踪管理服务和劳动权益保障。鼓励支持移民群众通过创办网店、参与快递物流等方式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采取“飞地”方式建设豫海镇永春社区移民集中养殖园区，配套落实信贷政策，让移民中无法外出务工且有养殖意愿的劳动力有事干、能增收。鼓励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吸纳移民群众发展林下经济，

参与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搬迁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7.促进劳务移民就业。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劳务安置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设立联络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乡镇）通过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购买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扶贫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乡镇）积极宣传各项就业政策，在劳务移民小区设立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岗，向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及求职登记服务，同时积极与移民帮扶干部协作，定期向帮扶干部工作群发布用工信息，积极宣传最新就业政策，让移民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用工信息，找到合适岗位实现就业。加强政策引导、思想引领、典型引路，既充分调动劳务移民就业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又防止政

策“养懒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乡镇）

（三）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8.加快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安置区规模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坚持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管理，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治理、硬化路通村通组、防洪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and 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2021年7月份以前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半年一检查一通报，2021年底完成总任务量的30%；2022年底完成70%；2023年底前安置区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短板更加完善，移民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通村组道路和主巷道硬化率达到100%，给水、供电、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宽带通信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同心供电公司）

9.补齐安置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综合考虑安置区规模及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加快完善安置区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实施移民村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完善供水主管道，增强移民村供水保障能力。实施同心县村组道路及巷道提升工程，提升改造移民村通村组三级公路及老旧巷道，打通村

内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实施同心县移民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配套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7 处，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完善移民村排污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靠近城镇、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庄，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分布散、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所处区位为非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结合农村改厕工作，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或净化沼气池等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格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高耗水作物压减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同心县移民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罗山东麓葡萄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五期），通过将移民村原分配 1680 线以上土地种植柠条，置换出 1680 线以下的柠条地，实施下马关镇新园村、田园村等 5 个村和王团镇大沟沿村节水灌溉项目，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管道输水，提升土地质量和用水效益。到 2023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7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实施同心县老旧水利工程设施改造项目，加大工程措施节水力度，解决安置区生产用水问题，推动安置区在水权改革中走出新路。坚持生态治理、科学管控，在安置区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筹提升水、电、路、林等田间生产设施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

乡镇<开发区>）加快安置区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设施建设，推进村（社区）应急管理“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标准化建设，建立农村灾害保障体系，设立农村救灾基金，防范因灾返贫风险。2023 年前，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条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10.改善安置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移民村（点）生态振兴，统筹推进村内绿化、围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利用村边荒山、荒地、荒滩，建设环村林，实施同心县移民村绿化工程，对街道、庭院和村庄道路、沟渠、坑塘集中实施绿化工程。到 2023 年，新增村庄绿化 1.5 万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配套建设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加大移民村“厕所革命”改造力度，因地制宜推广适宜西北干燥寒冷地区改厕模式。实施移民村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2021 年底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集中推进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示范引领，全面推广。有计划地推进养殖户人畜分离、出户入场（园）和棚圈利用，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有机肥，提升循环利用效率。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搬迁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

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在移民村（点）主要街道两侧、文化广场、学校、扶贫车间等重要场所和节点安装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合理利用空房，统一规划做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保障移民住房安全。2023年，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达到60%以上，移民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垃圾处理率达到100%，绿化率达到35%，移民村范围内沟渠河湖达到适度有效整治，安置区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四）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促进移民群众社会融入。

11.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搬迁群众看病、养老、子女就学等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实施安置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进一步提升安置区教育水平，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考虑安置区学校，全面提升安置区义务教学质量 and 校园治理水平。加大教育扶持力度，精准做好搬迁群众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对安置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补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和免除学杂费，普通高等教育资助和助学贷款支持，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和鼓励搬迁群众家庭子女“两后生”接受中高职教育或

职业技能培训，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高职脱贫家庭子女和农业、林业及师范类专业宁夏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局）进一步提升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安置区医疗资源配置，满足移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卫健局）确保移民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纳入医疗救助和精准防贫医疗叠加保险范围，切实减轻移民群众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医保局）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生活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快递收发、托老托幼等服务，加快推进安置区物流配送站点建设，统筹建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点、金融服务网点、公交站点等便民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满足移民群众的生活需求。推进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公共服务供需交流渠道，完善公共服务资源调配机制，满足搬迁群众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确保到2023年搬迁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水平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工信商务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

12.依法加强基层治理。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扎实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全面推进移民村（点）组织振兴，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面，建立健全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提升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示范引领能力和水平。抓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

设“16条意见”，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两个带头人”工程，选优配强移民村（点）党组织和村（居）委会负责人，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2021年底前对安置区新任“两委”班子成员全部轮训一遍，提高履职能力，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13.加强安置区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上半年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做到安置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切实增强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奖惩机制，引导移民群众建立新型邻里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共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14.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移民安置区文化振兴，2021年底实现安置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全覆盖，有效激发移民群众

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在安置区和移民群众中扎实开展“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教育活动，通过引导、优化服务，改善条件，让移民群众在生产上相互帮助、生活上相互关心、习俗上相互包容，弱化“我从哪里来”的意识、增强“我是这里人”的认同，实现从“我是移民”到“我是居民”的深刻转变。在安置区有针对性地开展脱贫致富主题宣讲、“我的致富故事”主题宣讲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让广大群众在深度参与中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加大安置区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供给，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促进移民群众参与社会交往和情感交流。组织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传实践活动，弘扬孝老爱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等传统美德。持续深入推动安置区移风易俗，建立健全移风易俗重大事宜公示制度、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督促推动作用，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民政局、文旅局，各乡镇<开发区>）

（五）实施保障体系健全工程，解决移民群众后顾之忧。

15.保障劳务移民原籍承包地等权益。

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后，迁出地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对劳务移民原籍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土地确权后原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迁入地。对暂不迁转户籍的，迁入地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核实无误的保留迁出地认定结果，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16.保障移民群众社会权益。移民群众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在户籍迁转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属脱贫人口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的，能够在安置区所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移民群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

17.保障困难移民群众帮扶权益。加大移民家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对完全丧失劳动

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移民，按规定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实施“第二期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和“移民村残疾人产业特惠奖补项目”，帮助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发展生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移民群众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移民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凡困必帮、应救尽救。健全完善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成立老年人互助协会，健全老年人互帮互助机制，保障贫困老年人特别是单、双老户家庭的基本生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移民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大“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到2023年，实现安置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加强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推广使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六）实施自发移民提升工程，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8.实施动态监测管理。2021年上半年，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农户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自发移民，建立“一户一档”，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并健全快

速反应和响应机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公安局、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19.加大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力度。坚持因户因人施策，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原则，落实自发移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扶贫、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等专项补助资金政策，确保自发移民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安心创业、早日致富。对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自发移民，到2021年底，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原籍土地承包权益不变；不愿迁转户籍的自发移民，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四、狠抓项目建设，确保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移民村发展面临的实际瓶颈和迫切需求，梳理储备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项目59个，概算投资167409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23个，概算投资100141万元，占总投资的59.8%；基础设施项目18个，概算投资433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9%；人居环境项目6个，概算总投资9517万元，占总投资的5.7%；公共服务项目9个，概算总投资8079万元，占总投资的4.8%；金融服务项目3个，概算总投资6357万元，占总投资的3.8%。资金来源：扶贫资金、闽宁协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等。

（一）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23个，概算总投资100141万元。其中：投资9825.94万元，实施移民村“54322”产业到户扶持项目，延续产业到户扶持政策，按照“54322”标准对全县移民村脱贫户分年度进行产业扶持，带动7577户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投资1118.74万元，实施2018年、2019年、2020年脱贫户“421”奖补项目，带动2617户脱贫户发展产业，降低返贫风险，促进农民群众收入进一步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投资9348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集中养殖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完善产业发展设施，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移民群众发展养殖业；投资4185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饲草料补贴项目，对全县移民村（点）从事牛、羊、驴、猪养殖的，每存栏1头牛（驴）补贴饲草资金300元，每存栏1只羊（猪），补贴饲草资金60元；投资3150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见犊补母项目，对全县移民村内从事基础母牛养殖的脱贫户进行产业扶持，每繁育1头牛，给予每头产犊母牛1000元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核集团投资33930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农户收益；投资11100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出户入园集中养殖圈棚项目，完善养殖产业配套设施，增加农户收益；投资18000万元，实施劳务移民集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现劳务移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投资2500万元，在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旧庄村、下马关镇陈儿庄村、三山井村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群众增



收；其他产业类项目投资 6983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18 个，概算总投资 43315 万元。其中：投资 7683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旱厕改造及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为移民村铺设排水管道，并为部分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旱厕改造，解决村民生活排污问题；投资 1152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加快产业发展；投资 9695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自动化监控系统，提升人饮工程运营质量；投资 6000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27404 亩节水灌溉设施，完善配套水利设施，提升农作效率；投资 2939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和维修改造移民村通村组三级公路，完善减速带、标识、标线等安全配套设施；投资 3000 万元，实施豫海镇永春社区 ABC 三区管道提升改造工程；投资 1100 万元，实施豫海镇永春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他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1746 万元。

（三）人居环境项目。计划实施人居环境项目 6 个，概算总投资 9517 万元。其中：投资 7450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对移民村乱堆乱放进行综合治理，建设环境优美的宜居乡村；投资 771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绿化工程，为移民村内部道路两侧，广场、林带补植经果林，提升群众宜居环境；投资 321 万元，实施移民村亮化工程，在巷道两侧增设路灯，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投资 500 万元，

实施同心县移民村抗震房改造项目，让农户住上安全房；其他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475 万元。

（四）公共服务项目。计划实施公共服务项目 9 个，概算总投资 8079 万元。其中：投资 1463 万元、1759 万元、361 万元分别实施学前幼儿“一免一补”资助项目、义务教育学生资助项目、高中教育学生资助项目，加强教育事业发展；投资 1100 万元，实施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打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带动当地移民群众就业创业，增加收入；投资 1391 万元，实施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投资 405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培训项目；其他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1600 万元。

（五）金融服务项目。计划实施金融服务项目 3 个，概算总投资 6357 万元。其中：投资 593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人身类防贫保项目；投资 2468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产业类防贫保项目。投资 3296 万元，实施同心县移民村脱贫户、边缘户和残疾人小额贴息项目。

突出重大项目对方案实施的支撑作用，持续完善“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项目库，精心抓好项目三年滚动调度，每年 3 月底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移民村发展需求，对项目库进行动态更新，2021 年的项目于 6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储备更新。

## 五、强化保障措施，全力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为今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考核内容。健全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机制，成立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乡镇、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专门负责协调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县级领导包抓移民村工作推进机制，列出时间表、路线图，量化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负责、有人落实，确保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县委督查室牵头，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对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涉及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落地见效。要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定期督查检查各部门、各乡镇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

（二）强化政策落实。县直各部门要积极研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大对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和安置区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安置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给予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

（三）严格督查考核。制定详细的

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做到能量化、可执行、好落实，坚决防止大而化之。要建立完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考核机制，并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在乡村振兴考核中的权重。县直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后续扶持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 同心县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全县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9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县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到2025年达到2.5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1%，达到191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9%，达到41700元），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 三、具体措施

### （一）夯实产业致富基础。

**1.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推进“8+2”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帕罗羊绒、中核服装、山东鲁怡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探索建立积极的招工就业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建立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推动就业岗位与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衔接。力争到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累计上争项目资金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0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500亿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2.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实施桃山综合物流园、羊绒工业园现代物流中心、银昆高速预旺综合物流园区等项目，推动区位优势转化为仓储物流优势。实施废旧金属回收市场、生态移民村菜篮子超市等项目，升级改造县城农贸市场和下马关镇农贸市场，打造提升永安路、富强路、老城、新区、同心大道“五大商圈”。建设“露水”市场，发展

假日和夜间经济，支持永安夜市、利民夜市、新区夜市发展，活跃“地摊”“夜市”“早市”经济。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加快韦州古镇、韦州葡萄生态产业特色小镇、下马关固原内边长城风景廊道、预旺重点特色小城镇、黄谷川西部健康运动小镇、枸杞特色小镇建设。加快“一核两线”全域旅游布局，创建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县。发展“互联网+养老”，充分发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养老产业。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扶持信息、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快速发展，努力实现服务业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监局、税务局、人行）

##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

**3.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将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继续实施企业青年见习计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实习等基层培养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深化闽宁东西部劳务协作，培育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持续抓好“铁杆庄稼保”扩面，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稳岗位、促就业的“稳定器”作用，积极落

实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年均新增就业1200人，农村劳动力年均转移就业8万人，“铁杆庄稼保”年均参保6万人，年均赴闽转移就业90人，培育新增劳务经纪人30人，招募“三支一扶”150人。实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实习高校毕业生计划，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离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4.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落实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坚持以培训促创业，以创贷推创业，以创业带就业，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支持范围，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贷款，以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地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抵押免担保。将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

军人等作为扶持重点群体，在贷款额度、办理时限上重点倾斜优先放贷。个人贷款额度增至 20-30 万元；小微企业新招人数比重，由 20% 降至 15%，超过 100 人降至 8%；对借款人合伙创业的，适度提高额度，不超过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400 个，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1000 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 2400 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5.积极做好就业服务。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认真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范围。建立与产业导向、培训成本、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大力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求，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为劳动者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多位一体、一

站式、订单式管理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大力开发以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为重点的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困难群体人员就业，实现困难群体兜底就业。“十四五”期间，年均帮助城镇 15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 9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20 人；年均举办招聘会 10 场次，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20 个，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400 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900 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0 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600 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 （三）夯实投资增收基础。

6.鼓励居民合理投资。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机制和政策，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发挥公共消费对居民消费的带动作用，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育幼、文体等领域公共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建立二手房交易市场资金监管制度，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人保财险公司）

#### **(四) 夯实政策兜底基础。**

**7.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挂钩调查、定额调查、适当倾斜增加4.5%。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发挥“扶贫保调节基金”作用，继续实施“防贫保”、种养产业保险等。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落实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降低看病就医费用，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把更多更好更管用的药品纳入医保范围，助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引导患者合理有序就医，做好医保便民服务，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实现患者无卡就医购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人保财险公司）

**8.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低保应保尽保。做好特困群体保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真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各项津贴。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加强房地产调控，稳定房价，抑制房价过

快增长。加强现有保障房管理，提高利用效率。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残联）

**(五) 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同步。**

**9.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认真落实自治区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

**10.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11.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 （六）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12.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效益。**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持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在稳定粮食生产规模和能力基础上，着力提升肉牛和滩羊、酿酒葡萄、有机枸杞、绿色食品、文冠果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以上，青贮、苜蓿、苏丹草、燕麦草等优质牧草面积达20万亩，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文冠果50万亩、枸杞15万亩，中药材稳定在5万亩，肉牛饲养量达到30万头，滩羊饲养量达到300万只，以现代农业效益的提升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步伐，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体系，支持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打通农村电商配送“最后一公里”。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质量体系认证，推广“大美同心”电商平台，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流通渠道。每年建设电商示范站点8个左右，培育电商主体20家。到2025年，力争农业增加值达到2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4%左右。“十四五”期

间，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13.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扎实开展“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大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集体经济强村。积极推进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争取房地一体抵押贷款改革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14.缩小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县平均水平差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520人次、农村实用技术1000人次、贫困劳动力3000人以上、致富带头人1700人次，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1人务工就业。依托全县25个扶贫车间，定向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对吸纳移民劳动力就业的农业企业

给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等优惠政策。“十四五”期间，确保脱贫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七）确保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到位。**

**15.严格落实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

**（八）确保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到位。**

**16.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杜绝政府工程项目欠薪问题。加强裁审衔接，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强化违法惩处惩戒，将有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按

规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抓好任务落实。县发改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分别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照“四个夯实”“四个确保”16条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我县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三）加强收入监测。**县发改局、人社局、统计局、调查队要定期开展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措施。统计局、调查队在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村合理布局监测样本点，全面开展劳动力失业率调查和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



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力求监测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县人社局要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五）加强考核督查。**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县发改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有力督查推动任务落实。

# 同心县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精神，适应新时期基础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把基础教育的重心引导到促进内涵发展、提升教育质量上来，深入推进我县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坚持全面培养，坚持公平优质，坚持改革创新，以实施立德树人培根铸魂、基础教育服务体系提升、教育教学提质增效、队伍建设强基培优、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等五大工程为重点，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体系、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校园治理体系建设，构建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基础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走在山区县前列，全县基础教育办学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

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市级评估学校（园）达到100%。

——**立德树人成效明显提升。**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情怀、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得到显著增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学科学业表现达到优秀比例高于50%，初、高中毕业学生基本掌握1-2项运动技能和艺术技能，近视率低于国家控制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

——**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评价监测体系更加规范完善，学生的学业水平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接受良好教育。

——**教师专业素养明显提升。**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培养1000名骨干教师，100名名班主任、名教研员，10名领航书记、校（园）长。

——**教育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三个优先”和财政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依法落实到位。按标准配齐配足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教师，建立健全幼儿园、普通高中办学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校园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校园治理“1+3+7”体系进一步健全，校园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学校管得太多、干扰太多、激励不够、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打造一批自治区示范校，全力创建自治区校园治理示范县。

### 三、重点任务

#### (一) 实施立德树人培根铸魂工程。

**1.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一是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构建科学的德育目标、课程、管理、评价体系，增强德育实效性针对性，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二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成立“三进”工作教研指导中心，建立中小学“三进”工作一体化备课机制和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组织开展“三进”优秀示范课巡讲、优秀教研成果巡展活动，全力推动“三进”工作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思政教育改革，进一步发挥“书记+名誉校长”“老干部+思政辅导员”“思政教师+学科教师”三支队伍抓思政教育的力量，在全县建设覆盖中小幼的思政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批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名师，持续擦亮思想政治教育“开学第一课”品牌。全面提高中小学思政课质量，充分发挥同心县思政教育联盟作用，立足县情实际，打造100节县级、20节市级、10节自治区级“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努力建设覆盖各年级各章节的在线优质思政课资源。三是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坚持中小学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团、队会，

每学年至少组织1周时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四是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每年培育选树10所德育示范校。（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团县委等）

**2.提高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一是落实体育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健全体教融合体制机制，建立县乡校体育竞赛制度，通过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推进校园体育运动，打造50所县级体教融合示范校，培育自治区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10所，使每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场地师资、教学训练服务，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开放。二是落实美育教会、勤练、常演、常展的要求，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乡镇中心学校聘请专业艺术人员兼职任教，在全县建设10个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艺术活动，让每个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三是强化劳动教育会劳崇劳勤劳，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教育课程，不断丰富劳动教育资源，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等空间，建设劳动技术教室、种植园等劳动场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校园劳动，将学生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打造10门劳动教育精品课、培育10所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黄谷川等10个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创建全国劳动教育示范县。（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人社局、文广局、

科协等)

**3.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格局。**一是加强家校协作，健全家长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二是积极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每年至少培育创建10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三是强化实践体验，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平台，打造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旧址、红军西征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自然资源免费向全县中小学生开放。四是县财政将家校协同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文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等)**

**(二) 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4.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一是制定同心县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同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二是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按每1000人一个班的标准配建1所幼儿园。三是全面提高办园质量，坚持“公民并重、城乡一体、优质带动、整体发展”的工作思路，制定《同心县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优质园，带动乡镇中心园、农村园、民办园等普通园共同发展，形成第一幼

儿园、第二幼儿园、清水湾幼儿园、第六幼儿园四个集团化办园协作体，资源共享、携手发展，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推进全县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

**5.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一是制定同心县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同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二是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新建同心县第七中学，改扩建同心县第三中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王团镇中心完小等33所中小学。三是推动乡村集中办学，通过配备校车等方式撤并河西镇农场教学点、张家塬乡汪家塬教学点等30个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四是全面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力争在2025年底前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五是持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健全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的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力争2025年底，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

**6.完善普通高中提档升级。**一是按照新课改和新高考的要求，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造项目，新建同心县第四高级中学、改扩建同心县回民中学。二是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按标准为三所普通高中建设数字化实验室、

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报告厅，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三是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特色学校。

**（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

**7.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范化办好九年一贯制特教学校。二是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工作，为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三是公办幼儿园要接收残疾儿童享受免费保育，不得拒绝适龄残儿入园，各民办幼儿园也要积极接受残儿免费入园。四是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残联等）**

**（三）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

**8.严格教学基本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的审核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二是修订完善并全面实施《同心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三是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严禁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一是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认真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素养教育，注重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二是常态化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活动，县教研室每学年组织一次优质课竞赛或教师综合素养大赛，选树典型，示范引领。学校要精心组织说课、磨课、听课、评课、公开课等活动。三是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县教研室设立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

**10.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一是强化控辍保学，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辍学学生“清零”行动，严防辍学新增反弹。二是推进集团化办学，结合“互联网+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工作，探索建设5个跨县域协作共同体、15个城乡协作共同体，实现县域内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加强对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师管理、学业水平、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三是加强质量评价，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制

度，对办学效益低、教学质量差的校长和教师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监测结果作为发放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等**）

**11.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一是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遴选一批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教研员。二是实行专兼职教研员任期制，每5年考核评聘一次。三是建立健全教研工作机制。建立教研机构包片区、包学校、包教师、包学科、包质量制度，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强化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加强校本教研。每名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开展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教研室及各学校要主动参与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遴选和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对跨区域、跨城乡开展教研活动按照差旅费补助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四是5年内建齐配强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名师工作室，完善教学成果发布机制和转化推广平台。建立优秀教研人员和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励激励制度。（**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2.深化“互联网+教育”成果应用。**一是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区块链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二是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加快宽带网络校校通的提速升级，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

校网络课堂的应用，完善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加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的应用。三是强化优质资源常态化应用。学校要建立教师使用资源、上传课程、在线互动、应用研究的审核把关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优质资源班班通的常态应用，推广使用数字教材。全面推进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开展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泛在化、个性化、智能化学习。四是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建立区、市、县、校四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实现教、学、管、评、测、研全流程全场景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等**）

####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1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一是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二是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三是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4.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一是加强校长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

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二是全面提高师资培训质量，成立同心县教师发展中心，统筹整合师资培训中心、教研室力量，充分运用自治区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统筹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教师全员轮训。三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持续开展教师信息素养全员培训，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四是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5.打造拔尖领军人才队伍。**一是建立高层次人才培育机制，通过层层选拔、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人才，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建设、国内研修、国际访学。二是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柔性引进区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和知名校（园）长50名，帮扶我县建设名师工作室，带动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三是建立高层次人才奖励机制。建立同心县教师年度人物推选制度，每年评选教学名师100名、优秀班主任50名、优秀教研员5名、领航书记或校（园）长10名、卓越教育人才5名。四是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区、市、县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5%、20%，按规定落实骨干教师津贴。（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6.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一是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增加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三是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四是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理顺实验员、校医等职称评聘渠道。五是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六是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倡导全社会理解教师、尊重教师、优待教师，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等）

####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17.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一是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相悖和不相符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二是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制定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三是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察，将中小学教师家访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四是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教育评价改革。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

内容。（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8.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一是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二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三是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四是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文广局等）

**19.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一是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二是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四是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教育局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县委编办、人社局和财政局备案。五是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鼓励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交流轮岗，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牵头部门：县委编办、

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20.提升校园治理能力。**一是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三个100%目标。三是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每年创建健康学校10所。四是完善教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五是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六是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闹”行为。七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的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市监局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督导，抓好目标任务落实。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对照“五大工程”和20项具体措施，制定详实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全力配合做好各



项工作。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基础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选优配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 切实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经费,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自治区规定,与全区同步调整普惠性幼儿园、高中培养成本财政分担比例基准定额。县发改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

通高中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三) 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县效能目标考核,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建立激励问责机制,采取通报、约谈、评估“亮红灯”、督导结果与绩效考核和资源配置挂钩等措施,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学校(园),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学校(园)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严肃问责。

## 同心县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8号)要求,不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同心建设,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立足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

十二次全会及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同心建设。

### 二、总体目标

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摸清现状、摸清短板弱项的基础上,重点强化疾病预防、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和重大疾病救治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县医疗卫生质量明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7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

高到 30%，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6‰和 14/10 万。

### 三、重点任务

紧扣全县乡村振兴等目标任务，实施“十大工程”，将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预约挂号等健康文明好习惯。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 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各乡镇<开发区>**）

**2.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乡镇、行政村（社区）、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5 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1.5%。（**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创建健康社区（乡村）。**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乡村）。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残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

**4.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

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风险。（**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卫健局、总工会；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5.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市监局、机关服务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6.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完善垃圾收集设施配置。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加强食堂环境、人员卫生管理。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文旅局、市监局，各乡镇<开发区>**）

**7.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推进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家庭、居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妇联；配合单位：县民政局、文旅局，各乡镇<开发区>**）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脏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改善重大慢性疾病健康管理，提高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和筛查干预管理能力，降低因慢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减轻因慢性疾病带来的负担，逐步提高居民人均期望寿命。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救助，实行高危孕产妇及时转诊、分级诊疗，逐级跟踪随访与治疗。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

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财政局、妇联，各乡镇<开发区>）

**9.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山临崖、冰雪路滑、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10.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全县营养健康专家库，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落实自治区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和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牵头单位：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

开发区>）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等级提升行动，2021年底完成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实现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建成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生态移民区分院；建成2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1所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所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建成1所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完成8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牵头部门：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12.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新、改（扩）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13.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建设PCR实验室，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加快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依托县人民医院，积极建设心血管、呼吸、妇产、儿科、创伤、传染病、神经疾病等专科类县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力争到2025年建成3个专科类县级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15.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依托县医疗健康总院，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肿瘤、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力争到2025年，建成心脑血管、康复等县级特色优势专科。（**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16.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快县人民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形成县、乡、村三级传染病防治体系。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重症病区（病房）建设，提升重症救治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流程再造，到2021年底建成4所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7所发热哨点诊室，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7.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动同心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强县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科室基础条件建

设，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标扩能。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普遍设有标准化中医馆。（**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18.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强化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9.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人才交流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医疗卫生骨干到区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访学深造。加大潜力人才培养，每年选派10名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依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国内领先团队。（**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20.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

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落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教育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21.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

####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2.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为载体，加快建成全县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专网，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医保局**）

**23.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

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

**24.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2025年电子病历应用二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预约诊疗率达到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县级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对辖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护理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

####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5.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县疾控中心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

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委政研室、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26.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强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评价。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

**28.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

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市监局**）

####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29.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所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强化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养生调理于一体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服务，促进中医医院医疗技术与康复医学相融合。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30.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制定中药

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强道地中药材保护开发，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个中药材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同心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监局，各乡镇<开发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和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县健康同心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县卫健局具体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全县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开发区）

要根据职责分工，对照“十大工程”和30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县委、政府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同心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县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县卫健局每年12月将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县委和政府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开展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开展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 同心县开展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7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精神，确保我县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

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实施同心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切实发挥村庄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到2022年10月，基本实现全县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全覆盖，

形成一批高质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全县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一张图”初步形成，村庄规划助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用充分显现。

## 二、主要任务

### （一）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攻坚年（2021年）。

1. 认真筹备，夯实基础（4月15日-6月20日）。摸清成建制移民村庄基本情况，编制县域成建制移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村庄名录、任务清单时间要求等，成立领导机构。根据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名录，按照“一村一团队”要求，组建县级领导包抓，包括县直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会相关人员以及村民代表、专家和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在内的规划编制团队。做好村域国土“三调”、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正射影像图及村庄集中建设区1:500地形图、宅基地确权、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避让线等资料数据准备工作，收集整理上位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涉及“三农”工作相关政策、“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相关技术文件，实现“一村一档”，为进村开展编制工作打好基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选择技术能力强、规划水平高、服务意识好的规划设计机构作为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2. 动员调研，明确方向（6月21日-7月15日）。工作领导机构组织规划编制团队深入村庄召开村庄规划编制动员会，激励广大村民树立主人翁意识，发

动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营造浓厚的村庄规划编制氛围。规划编制团队进村入户，全面掌握村庄基本情况，按照不少于常住户80%入户的比例，逐户了解摸排村庄在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存在问题和诉求，形成问题台账，涉及空间性问题要具体到地块。调研结束后，按照“一村一报告”要求，说明村庄基本情况，整理村庄规划建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村庄规划主攻方向和意见建议，以及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意见，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3. 扎实编制，形成方案（7月16日-9月15日）。针对村庄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规划编制团队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会同村民逐一商议形成解决应对草案，做到“个性问题单独商议，共性问题集体讨论”，必要时应当邀请熟悉当地情况的能工巧匠、乡贤等参与规划草案设计编制，确保达成一致。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按照议定草案，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形成高质量规划阶段性成果。暂时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内容，形成多套方案并进行利弊分析，供村民选择。对重大敏感问题，及时提请县委、政府研究，确保稳慎解决。

4. 充分论证，优化完善（9月16日-10月15日）。规划阶段性成果形成后，因村施策开展广泛讨论，用村民听得懂、看得清、能讨论的方式向村民展示讲解，可以在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全体村民等不同范围进行讨论。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对规划阶段性成果充分研

究论证，确保村庄规划既充分体现村民意愿，也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对村庄规划成果合规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论证结束后，组织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修改完善，在9月15日前形成正式报批成果。

**5. 依法审批，质检备案（10月16日-12月15日）。**规划报批成果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审查，10月16日前完成2021年度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审批。11月15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将审批通过的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版2套、数据库文件、电子文件等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其中，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文件按照“技术单位自检、县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方式，统一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2021年度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数据质检入库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

**（二）规划编制收尾年（2022年）。**2022年度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参照2021年工作模式推进，总体上分为筹备调研、编制论证、审批备案三个阶段。其中，筹备调研阶段对应2021年“认真筹备，夯实基础”“动员调研，明确方向”两个阶段工作内容，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编制论证阶段对应2021年“扎实编制，形成方案”“充分论证，优化完善”两个阶段内容，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审批备案阶段对应2021年“依法审批，质检备案”阶段，于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同心县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关景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纪永彬 县政策研究室主任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海军 县民政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国林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泽新 河西镇党委书记

马赞新 韦州镇党委书记

陈连吉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马崇博 王团镇党委书记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苏泽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治中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由县直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会相关人员以及村民代表、专家和规划编制技术人员组成的规划编制组。规划编制组全程深度参与规

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技术优势，集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推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的原则，积极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政策协调组、技术服务组、综合台账组、督导组沟通对接，主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编制要求，与上级工作部署协调联动，及时报告重要环节阶段性成果，确保村庄规划内容精准衔接。加强与乡镇的沟通衔接，充分吸收基层意见建议。各部门要通力合作，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高质量完成实施成建制移民村规划编制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规划编制不能完全依赖技术单位，要把移民村庄规划编制作为规划队伍培养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规划编制组多领域、多专业的技术优势，全程深度参与规划编制工作。选择水平高、信誉好、能力强的技术单位，要兼顾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专业技术力量，技术单位原则上应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资质，主要技术

人员能够提供长期驻场服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要求，保证规划编制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编制进度，及时拨付规划编制费用，确保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把公众参与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规划更加体现民智、反映民意，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社会参与度。

**（五）加强考核宣传。**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周调度、月通报、阶段督导”的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进工作质量和进度，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考核内容。要适时开展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村庄规划工作的创新做法、先进典型，为村庄规划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同心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同心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县域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义务教育发展基础

（一）基本情况。2018年，我县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评估验收，被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县”。目前，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30所，其中初

级中学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小学99所，教学点18个，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小学在校学生59266人，其中初中在校学生19139人，小学在校学生40127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3344人。

（二）形势分析。“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全新要求，我县教育进入由普及向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教育发展指明了方

向，县委和政府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为教育发展确定了目标，教育“十四五”规划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机遇。但对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域标准，我县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教师

难度较大；二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仍不足；三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中小学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不达标；四是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但县城个别学校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仍然存在。破解这些难题，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育合作交流，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教育在新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根据本县实际，对标对表，从2021年起，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工作。

仍缺编，其中县直部分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体育、艺术专任教师严重不足，城乡间、校际间调配不均，特别是小规模学校在师资配备上

到2022年，争取10%的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5年，争取70%的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7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教学素质、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并通过国家审核认定。

## 三、主要任务

### （一）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 制定“十四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县域内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自治区规定的办学标准，编制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县政府预留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镇、乡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保障城镇学校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民区，由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片区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落实新建大型住宅小区的学校建设规划，县政府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办好必要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审慎撤

并农村小规模学校。

2.“十四五”末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情况。通过逐年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112所,其中初级中学11所(县城5所、乡镇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县城1所、乡镇1所),小学93所(县城10所、乡镇83所),教学点6所(农村)。县城片新建第十小学、第七中学(初中)。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现标准化配备,能够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需求。

## (二)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3.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新建学校符合自治区规定的办学标准。对现有学校进行全面核查,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实行一校一案、一校一策,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推动校校达标。

4.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标准化管理学校创建工作,加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深入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有效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管理水平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5.实施消除大校额、大班额计划。落实消除大班额“三长”责任制(即县长抓统筹、局长抓规划、校长抓落实),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乡村温馨学校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校额、大班额现象。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调整学生入学片区等措施,加快消除大

校额、大班额现象。到2022年秋季开学,彻底消除大班额,到2025年基本消除大校额。

## (三) 着力配齐建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

6.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师德模范”评选工作,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发挥市县级名校长、名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构建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7.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局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每学年学校学生人数变化、教师人员结构、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农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教育局提出各学校教职工编制调整和岗位设置意见,报县编办、人社局审核。编制、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及时下达编制和岗位调整方案。通过公开招聘入编教师、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等形式补充义务教育阶段教

师。

**8.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全面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校长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校长总数的10%；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从2021年起，县直中小学教师评定副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及以上经历；对已评定为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县直中小学教师，在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及以上经历。校长、教师在评选特级教师、名校长、名教师以及职务晋升、岗位评聘中，必须有异校交流、支教交流或农村工作经历。

**9.推进教师绩效改革。**健全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向偏远、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落实中小学校长书记、班主任津贴绩效工资制度。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发放办法，根据教学、教辅、工勤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向一线教师倾斜、向骨干教师倾斜，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10.提升校长、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校长培养选拔机制。

严格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性培训，实施优秀校长培养计划，每五年所有正副校长轮训一次，引导校长更新办学理念，提升治校能力。完善教师培训体系，落实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实施五年一周期“十百千”工程，培养50名“名校长”、500名“优秀班主任”和1000名“骨干教师”梯队建设。加强教师名师工作室建设，搭建教师专业阅读、专业交流平台，推动教科教研一体化，不断促进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四）建立“互联网+教育”机制，推进集团化办学。**

**11.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共享。**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营造完善的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教育研究等，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依托校际联盟和发展共同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到2025年，6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市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加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以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能力。



**12.推进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县域优质教育资源，采取办学主体政府引导组合、自主组合等多种方式，以区域内优质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通过“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方式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动区域之间学科骨干教师对应互派、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共建，增加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实现优质资源融通共享，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逐步缩小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推动县域内城乡学校之间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配备、课程开设、教学活动、质量评价、设施设备一体化。

#### **(五)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13.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一要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挖掘各学科的德育内涵，加强学科德育、思政课程建设，持续推进县领导、乡镇党委书记、村支部书记、知名老干部担任中小学思政辅导员讲好“开学第一课”，进一步提高育人水平。注重把校风、教风、学风和良好家风融入德育教育全过程，进一步增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网络育人功能。**二要深入推进课程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发挥教师主导作

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三要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开足上好体育课，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學生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四要重视美育工作。**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课程，配足专用教学资源，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五要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

**14.推进品质提升工程。**坚持素质教育价值导向，注重学校内涵发展，为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推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15.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薄弱初中和小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开展

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名校办分校、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等方式，实行精准帮扶、捆绑考核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薄弱学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统筹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科研力量，鼓励名教师、名校校长到薄弱学校任教、任职，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 **（六）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

**16.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残疾儿童入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实施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为补充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服务体系。加快随班就读专用教室建设，随班就读学校学生经费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17.切实加强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乡（镇）政府、村委会、学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七）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

**18.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

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

**19.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招生片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严格实行划片、就近、免试入学，不采用统一考试方式选拔生源。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小学按不超45人/班、初中按不超50人/班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定期对招生和编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依法规范教育培训市场。**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促进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县教育局牵头建立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实行常态化监管，重点查处无照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内容备案工作，对照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严肃查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21.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重视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三个100%”。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严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依法依规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加强学校食品安全、

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工作，促进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八)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

**22. 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县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以县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需求建立与县域财政状况相适应的义务教育资金投入机制，大幅提高义务教育投入比重。优化投入结构，经费向教育重大改革项目、教育短板环节、农村学校倾斜，有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3. 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制定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具体实施办法，通过将购买教育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过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补齐学校卫生保健、炊管、保安等工勤人员，拓宽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供给渠道，破除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约瓶颈。

#### **四、工作安排**

(一) 2021年，开始启动、实施、筹备。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成立县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明确工作思路。

(二) 2022年，根据教育部《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宁夏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实施细则》，开展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县域内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义

务教育发展差距，根据普查结果，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规划目标落实到每个年度、每个学校。

(三) 2022年至2023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新建初中1所（第七中学）任务，在县城北征用土地101亩，总建筑面积34370平方米，总概算投资16410.92万元，设立39个教学班，提供2000个学位；完成同心县第三中学、第五小学、王团镇中心完小等33所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工程。撤并河西镇朝阳完小、丁塘镇湾段头希望完小等6所完全小学，撤并河西镇农场教学点、张家塬乡汪家塬教学点等12所教学点。

(四) 2023年，同心县第五中学、豫海初级中学、思源实验学校、同心县石狮中学、韦州中学、丁塘中学、实验小学、南安实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第九小学、第十小学、豫海镇张套小学、石岗小学、兴隆李堡小学、丁塘中心小学、河西中心小学、王团中心小学、石狮惠安小学、预旺中心小学、韦州中心小学等22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五) 2024年，同心县第三中学、王团中学、河西中学、第五小学、兴隆乡新生小学，丁塘镇杨家河湾小学、长沟小学、李岗小学、吴家河湾小学，河西镇纪家小学、红旗小学、同德移民小学、下河湾小学，王团镇联合小学、罗河湾玉湖小学、倒墩子小学、沟南小学，石狮沙嘴城小学、满春小学、惠安兴隆小学，下马关镇红城水小学、韦州镇女子小学等22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六) 2025年,同心县下马关中学、第七中学、兴隆乡王大套小学、丁塘镇密岗小学、小山小学、甘湾沟小学,河西镇菊花台小学、旱天岭小学,王团镇园枣小学、羊路小学,石狮闽宁小学、沙沿小学,田老庄深沟小学、马高庄邱渠小学、下马关镇新绿小学、田园小学、张家树小学,韦州镇庆华小学、旧庄小学、甘沟小学等20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七) 2026年,同心县第二中学、海如女子中学、丁塘镇河草沟小学、杨塘小学、新庄小学,河西春蕾小学、李沿子小学、新村小学、杨河套子小学、建新小学,王团镇前红奕龙希望小学、李庄小学、新堡小学,石狮砚台小学、余家梁小学,张家塬回民小学、田老庄中心小学、预旺镇北塬小学、马高庄中心小学、赵家树小学、乔家湾小学,下马关镇中心小学、平远小学、南安小学、王古窑小学、三山井小学等26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八) 2027年,同心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丁塘镇张滩小学、河西桃山小学、艾家湾小学、马家河湾小学、大洪沟小学、鸦嘴小学、王团镇虎家湾小学、张家湾立邦希望小学、吊堡小学,石狮黑套小学、预旺镇郭阳洼小学、马高庄何渠小学、下马关镇陈儿庄小学、回民小学等16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全县106所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九) 2028年,巩固提升,开展自查自评。3月底前,县人民政府向吴忠市教育局和教育督导室提出复核申请;9月

份迎接自治区评估验收。

##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工作职责**。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统筹与调度,指导各学校制定推进方案,做到一校一案,落实推进责任,定期分析创建过程中的差距和问题,研究对策,协调抓好整改落实。县委编办负责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补充招聘机制。县发改局负责将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建立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的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财力保障。县人社局协同教育局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在教师补充、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对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给予倾斜。县民政局、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及留守儿童的关爱及教育工

作。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认真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将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学校用地划拨和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强化考核督导。**将推进义务教育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考评体系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县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认领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县政府督查室、教育督导室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结果公布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把督导结果作为考核部门、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落实情况考评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学校和有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县教育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学校、家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教育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培训班、校长大讲堂，切实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政策理解水平和工作推进能力。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大力宣传报道，树先进、立典型，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来，凝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 附件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达到 4.2 人以上；初中达到 5.3 人以上。	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情况。	教育局	县委编办 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认定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教育局	县委编办 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1. 按标准配备专职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情况； 2. 对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通过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等形式满足体育、艺术（美术、音乐）教师数量。	教育局	县委编办 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初中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	1. 科学合理布局教学及辅助用房，按标准配足配齐教学及辅助用房； 2. 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3. 提高专用教室使用率。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初中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	1. 科学合理布局体育运动场馆，按标准规划建设学校体育运动场馆，生均面积达到标准； 2. 提高体育运动场馆使用率，充分发挥作用。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达到 2000 元以上；初中达到 2500 元以上	1. 按照《宁夏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且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规定要求； 2. 教学仪器设备更新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达到 2.3 间以上；初中达到 2.4 间以上。	1. 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数量不低于自治区标准； 2. 网络多媒体教室设备配备、管理、更新及运行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工信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政府保障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纳入本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中小学布局调整方案（人口、密度等）； 3. 义务教育学校分布图。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四统一”要求。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1.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建设达标情况； 2.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建设设计平面图。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	------	------	------	------	------

政府保障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学校规模达标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3 年 9 月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班额达标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3 年 9 月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按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按标准拨付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 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2. 教师绩效工资核定发放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教师培训机制建立及培训达标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政府保障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 教职工编制总额核定情况； 2. 教育部门统筹调配教职工情况； 3. 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情况。	教育局	人社局 编办	2023 年 12 月



障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	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就近划片入学情况。	教育局	各乡镇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根据宁夏政策核查，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不低于 60%。	教育局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1. 县、乡（镇）、村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机制情况； 2. 学校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情况； 3. 落实随迁子女就学保障情况。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编办 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教育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1. 初中三年巩固率达标情况； 2. 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情况。	教育局	各乡镇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质量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标情况。	教育局	民政局 残联	2022 年 12 月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 学校章程建设及执行情况； 2. 推进区域内集团化办学情况； 3. 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运用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3 年 12 月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学校按标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情况。	教育局	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1. 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达到标准情况； 2. 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3. “三个课堂”普及应用情况。	教育局	各学校	2022 年 12 月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 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情况； 2. “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指南》情况； 3. 推进校园环境、文化育人等情况。	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教育质量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 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情况； 2. 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开设、教师保障、基地建设、评价监测等情况； 3. 建设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1. 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措施情况； 2. 规范整治线上线下校外培训（辅导）机构情况； 3. 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十条措施情况； 4. 建立并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市监局 县总工会	2022年12月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国家教育质量监测反馈结果分析、整改、落实情况。	教育局	教育督导室 各相关学校	2022年12月

## 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教育局	编办 发改局 财政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2年12月

备注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li><li>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li><li>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li><li>4.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li><li>5.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li><li>6. 有弄虚作假行为。</li></ol>
----	--	---

# 同心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导〔2020〕7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办园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县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实现县域内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顺利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和国家认定。

##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布局规划。**一是进一步优化全县学前教育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确保优先建设。二是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三是实施集团化办园。进一步提升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办园质量，新建清水湾幼儿园教育集团、第六幼儿园教育集团，探索、总结集团化办园的模式、经验。四是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切实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提升王团中心幼儿园、河西中心幼儿园、石狮中心幼儿园、丁塘中心幼儿园、兴隆中心幼儿园等12所中心幼儿园办园质量，充分发挥中心幼儿园辐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园质量。积极探索小村联合办园、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的措施办法，努力发展偏远乡村幼儿教育。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不同选择性需求。

**（二）扩大资源供给。**一是有计划地建设普惠性公办幼儿园。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支持社会

力量开办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通过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三是**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三）健全投入机制。**一是**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充配备教职工、提高教师待遇、加强师资培训、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幼儿资助制度、强化幼儿园“三防”建设、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创建等，合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落实民办园用水、用电、用气、供暖执行与公办园相同的价格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二是**科学合理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管理办法按照自治区规定执行。

**（四）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建立教职工补充长效机制**。县委编办要结合全县公办幼儿园实际，为每所公办幼儿园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分园、附设幼儿园纳入主办园统筹管理，各乡镇中心幼儿园纳入各乡镇中心学校统筹管理。

县人社局要将公办幼儿园保育员、安保人员、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正常运转。二是**切实加强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制定《同心县幼儿园教职工管理规定》，明确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工作规范、奖惩规定。三是**切实加强民办园师资队伍建设和**民办园要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配齐教职工和卫生保健人员，参照当地公办园在编教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教师的工资收入。四是**切实提高幼儿教师待遇**。要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动幼儿园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五是**建立幼儿教师奖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五）健全培训机制。**一是**制定《同心县幼儿教师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形式，完善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实施好国家、区、县、园本四级培训，按照《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展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园长、教师专业化水平。二是**扎实开展各项培训**。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切实把好幼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的幼儿教师，必须取得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培养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幼儿园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六）完善监管体系。**一是**落实监管责任**。落实教育局学前教育监管责任，配齐配强教育局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健全县、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三级学前教育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加强源头监管**。县教育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和审批条件，加强对教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三是**完善过程监管**。充分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幼儿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四是**严格依法监管**。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坚决杜绝发生虐童等严重安全事件，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公安、交通、市监、教育等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资质的动态监管，坚决杜绝和清理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规范专职保安员配备和物防设施建设，建立全覆盖的

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幼儿园所在社区、乡镇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一是**加快推进分类管理**。积极落实民办园分类登记办法，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分类登记。每年向社会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园名单及其收费标准，切实加强无证园监管，切实加强无证园治理工作。二是**强化动态监管**。落实民办园年度报告和年检制度。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提高保教质量。**一是**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引导和支持幼儿园合理改善园舍条件，配备玩教具和幼儿图书。支持幼儿园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

盲目攀比、不切实际。二是**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学习、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使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三是**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四是**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配齐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五是**注重学前优质资源共享**。利用“互联网+教育”，推动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乡镇、移民村和民办幼儿园覆盖；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园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六是**加强质量评估监测**。依据自治区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全县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启动实施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创建，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和一、二、三类幼儿园评选。

**(九) 加强督导评估**。县教育局采取经常性督导和集中督导或随机督导的方式，对幼儿园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幼儿园及领导评优、晋升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领导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建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晓琴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李海军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马 鑫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立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马英迪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虎 新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生仁 王困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张颖青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海 燕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买 兰 共青团县委书记  
王耀祖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杨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等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规划、协调、督促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制定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印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迎“国检”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

## 3. 各有关部门职责

**（1）县政府办：**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明确县、乡（镇）两级政府职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2）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县、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

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出具近三年来幼儿园有无乱收费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4）县财政局、审计局：**加强财税征管，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拨款依法做到“三个到位”及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幼儿园项目建设有关办证费用根据政策予以优惠；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幼儿园的违法建筑进行清理，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作。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7）县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落实教师编制，及时对全县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合理配备师资；指导做好深化幼儿园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及时足额补充聘用新教师；会同县教育局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务评聘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8）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加大预防和杜绝涉及幼儿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交警、消防部门要对幼儿园交通安

全及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出具近三年来学前教育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明；对各幼儿园检查户籍来源及去向给予与支持，提供便利服务。

**(9)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园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无照经营摊商。

**(10)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做好对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取缔幼儿园周边的非法网吧；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

**(11)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 五、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

- 1.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调研；
- 2.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门机构；
- 3.学习外地工作经验，拟定实施方案。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2021年8月)。**

- 1.制定印发《同心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

- 2.召开全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动员会；

- 3.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4.分解推进工作任务与责任；
- 5.开展系列宣传报道。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9月—2022年12月)。**

- 1.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新扩建校舍，教学用房、幼儿生活用房、运动场所的整修改造;设施设备添置、小型维修等)；

- 2.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过程进行督查、指导；

- 3.人员培训、档案建设；
- 4.开展系列宣传报道。

**(四) 组织初评阶段(2023年1月—12月)。**

- 1.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安排布置相关工作；

- 2.各有关成员部门于2023年1月15日前上报相关数据(填报相关表册)、资料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核；

- 3.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成员部门要按照指标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撰写自查报告并于2023年1月15日前上报给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 4.2023年2月15日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相关数据，建立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信息库，将相关问题上报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报告初稿；

- 6.相关资料整理；

7.开展系列宣传报导，制作迎评专题片。

(五)接受吴忠市复核阶段(2024年1月—12月)。

1.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前段整改工作情况，讨论整改遗留问题及解决措施，安排部署市级复评工作；

2.2024年7月30日前接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复核，完善整改报告；

3.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重新整理相关数据、修改自评报告于2024年8月10日前报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4.2024年9月20日前，县人民政府审定《同心县学前教育普及惠发展自评报告》，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5.开展系列宣传报导，迎评专题片制作完成。

(六)迎接自治区督导评估团督导评估阶段(2025年1月至12月)。

通过区级督导评估，当年9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七)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评估认定估阶段(2026年1月至12月)。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照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做好迎检准备。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县电视台、同心党政信息网等广泛宣传，营造重视、关心、支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导评估验收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评估认定估提供舆论支持。

(三)注重落实，加强督查。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互相推诿、工作不力而严重影响督导评估工作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同心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同心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一 普 普 水	(一)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登录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	计算方法: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教育局	杨林
	(二)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相关审批文件、查看证件、证书。查看认定文件、登录政府门户网站查看信息、查看物价部门收费备案表、登记证。	1. 计算方法: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率认定、×100%。 2. 当地确认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教育局	杨林
	(三)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登录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	计算方法: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学前班)在园幼儿数办教学点幼儿占比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100%。	教育局	杨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二 政 府 保 障 情 况	(四)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党委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坚强有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党委教育领导小组健全。 2.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工作。 3.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以上三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看党委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基层党组织创建资料,实地考察阵地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独建立党组织,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并切实发挥作用。	教育局	杨 林
	(五)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幼儿园布局合理,科学制定幼儿园整体布局规划。	有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纳入本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查看幼儿园分布地图,查阅文件、总体规划	1.查看县域教育发展规划。 2.查看市县城建设规划。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育局	周宪瑜 苏泽云 董占平 杨 林
		6.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自治区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9〕52号)	查看文件、规划设计			
(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看近3年教育事业统计表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育局	周宪瑜 马 顺 苏泽云 董占平 杨 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二 政 保 障 情 况	(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	1.有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措施。 2.新建城镇小区幼儿园须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把关。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9〕52号)	查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交付等相关资料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育局	周宪瑜 马顺 苏泽云 董占平 杨林
		9.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	查阅一园一案资料、随机访问工作人员、社区住户	查看公办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文件。		
	(八)财政投入到位	10.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自治区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300元/生/年的标准。 2.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3.幼儿园收取保教费全额返还。 4.幼儿保教费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以上四项全部做到为合格。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印发《关于实施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的通知》(宁财〔教〕发〔2016〕1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7号)	查阅财政年度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报告、安排用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统计表		财政局 发改局 教育局	马顺 周宪瑜 杨林
		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7号)	查阅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工作记录、核拨资金方案、资金拨付通知单等补助资金落实情况			
		12.制定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财政补助和扶持政策。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 2.落实自治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160元/生/年的标准。 3.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确保不低于240元/生/年。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印发《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	查阅相关文件、登录当地媒体、部门网站,查看财政预决算年度资金安排公开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二府保障情况	(九) 收费合理	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办法。	1.《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 2.制定本地收费标准及办法,按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印发《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学前教育不鼓励实行免费教育,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	财政局 发改局 教育局	马顺 周宪 杨林
		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原则上近5年内进行调整的为合格,近10年内进行调整的为基本合格,10年以上不做调整的不合格。	同上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15.各类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幼儿园无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无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实地察看、访谈 家长	无不合理收费: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十)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制定幼儿园编外教职工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2.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自查报告、公示、评估报告、抽检幼儿园		人社局 财政局 发改局 教育局	马鑫 马顺 周宪 杨林
		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教师收入,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2.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公示、抽检幼儿园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监管机制健全,定期督导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4号)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自查报告、公示、评估报告、抽检幼儿园、随机访谈家长		公安局 生态环境分局 交通局 住建局 卫健局 市监局	李治国 武晓忠 董占平 马汉俊 马立军 马汉骏

		检查。					应急局 教育局	杨 林
		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同上	查阅相关资料、 工作记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观测点及等级评定</b>	<b>评估依据</b>	<b>评估方法</b>	<b>评估说明</b>	<b>责任单位</b>	<b>责任领导</b>
<b>二 政 保 障 情 况</b>	<b>(十二) 监管 制度比较完 善</b>	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年检制度完善。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民办幼儿园审批、年检等相关资料		市监局 应急局 教育局	马立军 马汉骏 杨 林
		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民办幼儿园备案、公示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 林
		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有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为合格;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教督导〔2018〕5号)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查看公示、督导意见书、 督导评估报告	每所园至少有一年的 县级督导评估反馈问题 意见。	教育局	杨 林



		23.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幼儿园门口挂牌公示。 2.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职责。 3.合理确定兼职督学工作量，每位兼职督学督导范围不超过5所幼儿园。 以上三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教督〔2019〕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抽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情况，查阅治理工作报告、执法记录文书、明察暗访		教育局	杨林
		24.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全面完成为合格，发现1所无证园或者发现1所幼儿园明显未达办园标准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均为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抽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情况，查阅治理工作报告、执法记录文书、明察暗访		市监局 公安局 教育局 各乡镇	马立军 李治国 杨林乡 (镇) 长
		25.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治理工作报告、执法记录文书、明察暗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三 幼儿园 保教质量保障 情况	(十三) 办园条件合格	26.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自治区教育厅编制2020年3月16日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	查看账册、实地察看	1.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同时期的建设标准。 2.2017年至2020年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房米。 3.2020年以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	住建局 财政局 教育局	董占平 马顺林 杨林
	(十四) 班额普遍达标	27.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规定。	县域内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0%以上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1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查阅幼儿名册、实地察看	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所计算。	教育局	杨林

			格, 否则不合格。	日起施行)				
	(十五) 教师 配足配齐	28.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所有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查阅教职工名册、随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1.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 2.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 3.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	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张晓琴 马鑫林
		29.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公办园在核定的编制数内,按计划进编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同上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查阅教职工名册、随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30.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同上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表、查阅教职工名册、随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三 幼儿园 保教质量保障 情况	(十六) 教师 管理制度严格	31.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90%以上为基本合格,90%以下不合格。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查阅资格证工作网站、相关资料	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持证率=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00%。	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张晓琴 马鑫林
		32.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将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规划,并落实到位。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文件、资料,访谈园长、教师		教育局	杨林
		3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查阅文件、资料,访谈园长、教师、家长		教育局	杨林
		34.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同上	查阅文件、资料,访谈园长、教师、家长		教育局	杨林

	(十七)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5.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教育部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 教育部2012年9月制定的《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查阅文件资料、现场察看保育教育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等小学课程内容; 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没有以机械背诵、抄写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教育局	杨林
四 社会认可度情况	(十八) 社会认可度达标	36.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通过统一调查平台, 抽取一定比例的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 调查社会认可度。	教育局	杨林

备注: 1. 无特别说明, 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

2. 36项三级指标中有1项三级指标中有估5项及以上标中有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 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结合《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7号）、《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宁灾险普办发〔2020〕1号）、《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灾险普办发〔2021〕11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0号）、《关于印发〈吴忠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吴灾险普办发〔2021〕2号）、《关于成立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同政办发〔2021〕7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作为

“生命工程”来抓，未雨绸缪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一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实现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山）和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重点、区划为关键，客观认识当前全县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水平，综合减灾能力、自然灾害综合隐患和区域多灾组合特征，形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主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自然灾害隐患识别、风险评

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以及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开发的软件系统，借鉴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试点中卫市经验做法，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基本原则，形成一整套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

**（二）主要任务。**全面调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开展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同心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利用国务院普查办开发的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配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县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自然灾害区划，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一是全面掌握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灾情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灾情、孕灾环境以及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矿山（煤矿、非煤矿）、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 GDP 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二是实施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针对主要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易发多发区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进行分析评估。

**三是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全面摸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等方面作用，开展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村（社区）以及抽样家庭减灾能力情况开展调查与评估。

**四是开展多尺度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制图。**配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编制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 三、普查范围与内容

#### （一）普查范围。

**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

收集 30 年（1990 年-2020 年）及以上长时段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段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历史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时段为 1978 年至 2020 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至 2020 年。

#### （二）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主要自然灾害灾种和人文地理要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管委会）和村（社区）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一是主要自然灾害种类普查。**根据全县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确定普查涉及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其中，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水旱灾害包括山洪灾害和干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包括森林火灾和草原火灾。

**二是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排查。**针对区域自然灾害高发、群发等特征，主要承灾体对主要自然灾害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等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特别针对地震灾害的房屋和建筑物隐患、地质灾害的房屋隐患、洪水灾害的道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建筑物隐患等进行分析调查。

**三是承灾体调查。**包括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与经济、房屋、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危化、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 GDP、资源与环境等。

**四是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包括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企业与社会组织、乡镇（管委会）、行政村（社区）委员会和抽样家庭。

### （三）普查内容。

**一是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地震灾害。**结合已有相关工作成果，组织专班建立全县地震活动断层、场地地震地质条件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县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和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编制 1:5 万区域地震构造图、风险图和活动断层分布图。

**2. 地质灾害。**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遥感调查，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3. 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死亡人口、农作物（玉米、小杂粮、小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县级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县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价图件。

**4. 水旱灾害。**汇总洪水特征值表。

收集整理供用水、抗旱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城镇供水水源情况等基础资料，以及干旱灾害影响、损失及措施等灾害事件资料。

**5. 森林和草原火灾。**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相关气象条件调查，建设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可燃物、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和危险性评估，编制县级 1:5 万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价图。

**二是承灾体调查。**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利用各行业部门已有各类承灾体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房屋、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人口、GDP、农作物（含小麦、玉米、小杂粮）、企业固定资产等重要统计数据，土地利用、地形等重要孕灾环境空间位置和自然灾害灾情属性和空间信息进行调查。

**1. 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体（户）轮廓，掌握房屋建筑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户）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体（户）房屋建筑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使用、设防情况等信息。

**2.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基础设施空

间分布和属性信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地理位置、类型、数量和设防情况等内容。

**3. 矿山（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调查矿山生产企业、危化品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核查矿山、危化品企业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矿山、危化品企业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

**4.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学校、医院和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最新经济普查成果，掌握行政单元二三产业固定资产价值信息；调查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 资源与环境（含孕灾环境）要素调查。**共享天地图系统、整理其所含地形信息，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图及相关资料；共享整理森林、草原等资源普查的本底数据。

**三是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2020 年我县各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建立 1949-2020 年全国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序历史灾害数据集。

**1.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调查 1978-2020 年我县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

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2.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填报 1949-2020 年全国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等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与应对信息、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工作信息。

**3.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配合国家评估 1978-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包括年度每十万人受灾人口、年度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年度直接经济损失、年度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

**四是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兼顾区、市级调查评估，在全县范围内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乡镇、社区（行政村）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

**1.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我县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地震灾害监测站点、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和防治工程、气象灾害监测站点、水文站点与水旱灾害防治工程、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站点和防治工程等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2.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3. 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



等内容。

**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主要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评估，乡镇和行政村（社区）与家庭减灾能力评估，建立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结果图与减灾能力评估结果图。

**五是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开展全县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和设防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全县主要灾害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统计评估。

**1. 主要自然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致灾和设防重点隐患调查评估。

**2. 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

**3. 地质灾害。**基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调查情况，根据其活动性和危害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进行定性评价和等级划分，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及威胁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

**4. 洪水灾害。**调查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或安全运行状态。

**5. 森林和草原火灾。**针对林区、草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防火设施等重要承灾体开展承灾体隐患评估，针对设防

工程达标情况、减灾能力建设情况等开展减灾能力隐患评估，结合致灾孕灾危险性等级和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开展综合隐患评估，确定各类隐患等级。

**6. 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统计评估。**集成各部门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性及其承灾体隐患调查与评估数据，形成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基础数据集。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基于致灾隐患属性特征数据，利用空间聚类方案开展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基于建筑物、重要基础设施及重大工程等主要承灾体重点隐患属性特征，开展区域承灾体隐患统计评估和分类分区。

**六是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地震灾害。**建立典型房屋建筑结构、生命线工程地震易损性数据库，结合地震危险评价成果和房屋建筑普查成果，评估房屋建筑地震破坏直接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风险，给出不同概率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县级 1:5 万地震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风险区划图。

**2. 地质灾害。**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开展区域风险评估与区划，判定风险等级，编制县级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3. 气象灾害。**针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

编制 1:5 万气象灾害人口、经济（GDP）风险区划图。

**4. 水旱灾害。**开展标准格网尺度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编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开展全县洪水风险区划、全县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开展干旱频率分析、旱灾影响分析等，评估干旱灾害风险，开展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干旱灾害防治区划。

**5. 森林和草原火灾。**针对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可能造成的森林和草原资源、建筑物、人口、经济等承灾体损失的大小及不确定性，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综合风险评估，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要素图和风险评估专题图。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开展森林和草原防治区划，编制县、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图与防治区划图。

## 七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在全县范围内基于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以及承灾体调查成果，通过多种方法评估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影响下的主要承灾体（人口、经济（GDP）、农作物（小麦、玉米、小杂粮）、房屋、公路）的风险；厘清多尺度、多灾种、多承灾体风险格局。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基于主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成果，综合考虑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的差异性，通过定量区划方法进行区域划分，形成以主要自然灾害历史灾情、

危险性和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评估成果为依据、具有区域特征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依据减灾能力评估、综合隐患评估、单灾种防治区划，在自然灾害风险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致灾因子对不同承灾体影响的预防和治理特点，认识区域自然灾害防治分异特征，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域划分，制定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库建设。**按照国家制定发布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制图规范，以数据、文字、表格和图形等形式对我县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成果汇总整编，编制县级 1:5 或 1:10 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成果库。

## 四、组织实施

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杨春燕同志为组长，各副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和 8 个专项调查组，8 个专项调查组分别是地震灾害调查组（地震局）、地质灾害调查组、森林草原防火灾害调查组（自然资源局）、气象灾害调查组（气象局）、水旱灾害及洪水灾害调查组（水务局）、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调查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基础设施调查组（交通运输局）、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组（应急管理局）等 8 个专项调查组，负责全县

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以及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

县普查办是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马汉骏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在县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县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协调、监督各参与部门落实普查工作任务，研究提出需要县普查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方案，督促落实县普查领导小组决议事项，负责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综合性审查、汇总和上报工作。

### **（一）重点涉灾部门。**

#### **1. 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和评估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调查技术培训。

（3）参与历史灾害、重点隐患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4）实施地质灾害调查。

（5）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

（6）配合区、市级开展全县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及全县调查成果的审核与汇总。

（7）形成县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森林和草原火灾**

（1）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技术培训。

（3）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的致灾调查与评估。

（4）参与历史灾害、重点隐患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5）负责对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6）形成县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2. 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组织开展全县水旱灾害调查技术培训。

（3）负责组织实施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4）负责组织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

（5）参与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6）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

（7）形成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3. 气象局**

（1）负责全县气象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组织开展全县气象灾害调查技术培训。

(3) 负责全县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

(4) 配合自治区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级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5) 参与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6) 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形成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4. 地震局**

(1) 负责全县地震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 组织开展全县地震灾害调查技术培训。

(3) 开展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能力调查。

(4) 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开展全县地震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工作。

(5) 组织开展 1:5 万活动断层数据库建设、分布图编制、避让区划图编制。

(6) 参与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7) 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形成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二) 参与承灾体调查重点部门**

#### **1.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相关承灾体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方案编制。

(2)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和

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技术培训。

(3) 负责组织开展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4) 负责汇集各部门和单位的普查成果，形成全县综合性成果纵向汇交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调查**

(1) 组织编写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方案。

(2) 开展全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培训。

(3) 负责房屋建筑调查。

(4) 参与历史灾害、重点隐患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5) 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市政设施调查**

(1) 组织编写市政设施（市政供水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人防工程）调查任务落实方案。

(2) 组织开展全县市政设施调查技术培训

(3) 负责市政设施调查。

(4) 参与历史灾害、重点隐患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5) 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 **3. 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编写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调查工作方案。

(2) 开展全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调查技术培训。

(3) 负责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同心县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农村道路、过水路面、桥梁、涵洞等)调查。

(4) 参与历史灾害、重点隐患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5) 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形成县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上级部门和县普查办。

**4. 教育局。**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学校、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5. 卫生和 Health 局。**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6. 民政局。**负责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政区划审定工作,参与承灾体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7.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中的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8.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负责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的调查和质量审核工作,配合应急管理局按要求统一汇交宗教活动场所调查数据。

**9. 科学技术局。**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公共文化场所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0. 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承灾体、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1.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参与承灾

体公共服务设施的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场、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的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场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3. 财政局。**负责制定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财政补助政策等工作,将风险普查资金列入2021年、2022年财政预算,做好资金落实保障工作,参与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4. 统计局。**参与承灾体、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负责提供全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相关数据。

**15. 水投公司。**负责组织开展供水管线和供水场的调查和质检核查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城市供水设施调查成果,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统一汇交城市供水设施调查数据。

**16. 科学技术协会。**参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公共文化场所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17. 各乡镇与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责参与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 五、实施计划

根据任务规划与设计,普查实施分为3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至2021年5月)。**

一是成立机构,开展宣传培训。成立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二是编制普查方案。**组织编制《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

**三是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项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信息系统。

## **（二）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一是普查对象清查登记。**针对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

**二是全面调查。**普查办牵头组织，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推算估算等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并通过普查软件进行填报，完成逐级审核上报。

**三是汇总分析。**普查办负责审核汇集形成全县普查数据成果，各行业部门并按照统一要求向上级行业部门汇交普查成果。

**四是成果汇总。**自下而上逐级报送各类成果，并统一纳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开展多层次、多角度成果分析，编制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 **（三）风险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

按照综合风险评估标准和综合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规范，配合区级行业部门开展综合风险评估，以及综合风险区划与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 **六、普查成果质检核查、汇交与共享**

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汇交与共享主要包括普查成果行业逐级向上纵向汇交，行业普查成果横向汇交至同级普查办，普查办对行业汇交的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统一入库管理，并向相关行业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一）普查成果质检核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各行业共同参与、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是质量审核的责任主体，普查办负责对本区域各行业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行业部门负责制订行业质检与核查标准规范，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的质检。

**（二）普查成果汇交。**普查办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地震、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行业部门，按照国务院普查办下发的实施细则及其配套标准规范统筹普查成果的汇交工作，形成整合后的数据集。

**（三）普查成果共享。**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是普查各行业部门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及开展综合评估与区划工作的基础条件。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普查数据在各行业部门有效共享，促进行业内

普查任务协同。共享数据应在审批范围内使用，各行业部门与普查办应监督共享数据的合理、安全使用。

**（四）责任追究。**普查过程中，普查办加强对普查单位的过程管控和日常监督，及时掌握各作业单位工作情况。发现普查单位及普查人员不认真履行普查责任的，要进行严厉批评；普查工作中，对存在擅自修改普查资料、数据，伪造、篡改普查成果，编造虚假数据，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相关条例规定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造假行为的个人或单位，经核实后，将给予必要的奖励。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加强与区、市主管部门对接，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沟通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

各专项调查组牵头部门要成立专班，由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并配备一名联络员，形成专班文件报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上报后人员原则上不再变动，确需人员调整的须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后方可调整，并上报普查办备案。

**（二）技术保障。**各部门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专家和技术队伍，有效做好各项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风

险评估与区划的支撑。各专业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软件系统基础清查、制备本部门的普查数据，应急管理部门在技术团队支持下利用应急管理一张图系统预留的数据接口接收专业部门数据，并以天地图为底图落实相关普查工作。

**（三）安全保密。**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

**（四）督导检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一。各乡镇、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落实。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督查室、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影响全县普查工作整体推进的乡镇、部门将从严予以问责。

## 八、资金预算

各行业部门按照《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规定，参照中卫市各县区各灾种试点经费的预算，结合周边市县各灾种普查经费预算情况，积极争取区市业务部门的资金支持，形成本单位的普查经费预算，并按照项目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1. 关于调整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

知

2. 同心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任务清单

3. 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经费预算



附件 1

## 关于调整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因人事变动，现将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马玉磊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继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关景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白 钰 县工业园区副主任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徐莉芳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白耀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李海军 县民政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国林

杨 辉

马 锋

马汉俊

马立军

马良东

马汉骏

金 飞

锁国武  
局长

马自英

丁 祥

李 力

马海谦

马京生

马如贵

马英迪

马占文

虎 新

金秀梧

锁 伟

王生仁

马福祥

马长生

张颖青

李 珺

县水务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县地震局局长

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豫海镇镇长

河西镇镇长

丁塘镇镇长

韦州镇镇长

下马关镇镇长

预旺镇镇长

王团镇镇长

田老庄乡乡长

马高庄乡乡长

张家塬乡乡长

兴隆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同心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任务清单

普查对象大类	普查对象中类	普查对象小类	责任部门	普查对象范围
自然灾害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学 校	教育局	1、 <b>基础教育</b> :基础教育: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含各类学校教学点,不包含附设教学班、托班。不含成人小学、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2、 <b>中等职业教育</b> :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不包含附设教学班。
				3、 <b>高等教育</b> :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不包含附设教学班、研究生培养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局	1、 <b>医院</b>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含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2、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不包括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3、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不包括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也不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普查对象大类	普查对象中类	普查对象小类	责任部门	普查对象范围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民政局	1、 <b>养老服务机构</b> :包括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不包含社区家庭互助式养老。
				2、 <b>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b> :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b> :指精神病人收养院、精神病托养中心、精神卫生中心等未达到医院级别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不包含精神病医院, 精神病医院相关信息由医疗卫生机构填报。
				4、 <b>其他提供住宿机构</b> :主要指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 不包含军供站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公共文化场所	文化旅游体育局	1、 <b>公共图书馆</b> :包括公共图书馆, 不包括学校机构图书馆、各类机构内部举办的或单独举办的图书馆、部队系统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等。
				2、 <b>博物馆</b> :包括博物馆(院)、纪念馆(舍)、科技馆、陈列馆。
				3、 <b>文化馆</b> :包括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 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
				4、 <b>美术馆</b> :包含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国有美术馆, 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文化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营美术馆。
				5、 <b>艺术表演场馆</b> :包括剧场、影剧院、音乐厅、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综合性剧场。
		旅游景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包含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国家旅游景区, 不含未定级及其他类型景区。
星级饭店	文化旅游体育局	包括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饭店。另外, 可结合实际情况, 将未定星级但客房在50个以上、占地面积在5000 m <sup>2</sup> 以上的宾馆酒店纳入调查范围(自选)。		

普查对象大类	普查对象中类	普查对象小类	责任部门	普查对象范围	
		体育场馆	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	<b>各系统、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b> 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情况，不含其它类型体育场馆。	
		宗教活动场所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活动场所，具体包括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括有店铺的零售业态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园区	化工园区	应急管理局	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	
		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急管理局	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指取得安全许可或港口经营许可或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	
		加油加气加氢站	应急管理局	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氢加油合建站、加氢加气合建站等。	
	非煤矿山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办和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在建设和在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其中，与煤伴生的铝土矿、已停产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四等及以下已闭库尾矿库，不列入此次普查范围。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应急管理局		
		煤矿	煤矿	应急管理局	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包括建设、技改和生产的井工煤矿和露天煤矿。
	综合减灾能力	政府综合减灾能力	涉灾政府部门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地震局、气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涉灾部门单位。

普查对象大类	普查对象中类	普查对象小类	责任部门	普查对象范围
			农业农村局	
		政府专职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的综合性消防队伍（消防中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森林消防队伍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辖区内的森林消防队伍。
		航空护林站	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航空护林站。
		地震专业救援队伍	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自治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地震专业救援队伍。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	应急管理局	自治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	应急管理局	自治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气象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	应急管理、民政、气象、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认定的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储备库和储备点。
		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住建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	辖区内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大型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大型采矿企业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抢险救援、地震救援、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应急通讯、交通事故救援等救援设备的大型生产企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施工活动的中央、自治区级大型企业等。

普查对象大类	普查对象中类	普查对象小类	责任部门	普查对象范围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	财政局	经保险批准设立，并依法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公司申请设立，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分公司、县级支公司。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全国范围内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乡镇（街道）	各乡镇	辖区内所有街道、乡镇。
	社区（行政村）	各乡镇	辖区内所有社区、行政村。	

## 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部门经费预算表

单 位	普查经费（万元）	备注
应急管理局	75.425	
自然资源局	142	
水务局	77.5	
地震局	40	
气象局	49.85	
住建局	245.43	
交通局	59	
合 计	689.205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 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 同心县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 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指标（第三）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3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66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3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坚持把城乡一体化作为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的战略方向，按照“四化同步”建设要求，以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顺为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质量提升的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发展体系，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示范带动。**优化调整乡村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村推进，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遵循城

乡差异化发展规律，山川有别，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注重乡土味道和民族特色，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防止以城市开发模式建设农村和千村一面。

**（三）农民自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政府引导作用、市场调节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合理建设，综合整治，防止大包大揽和形象工程。

**（四）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县级有关部门协调，整合项目资金，建管并重，上下联动，统筹推进，持续发展，防止条块分割和各自为政。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致力建设兴隆村、吴家河湾村、庆华村、韦一村、田园村等示范村庄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到2021年全县90%规划村庄达到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建成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

### 四、建设内容

**（一）实施“文化广场”（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工程。**新建广场16处（整村推进5处）。其中：豫海镇2处（整村推进1处），丁塘镇2处（整村推进1处），河西镇2处，王团镇3处，韦州镇3处（整村推进2处），下马关镇3处（整村推进1处），预旺镇1处。

**（二）实施“议事大厅”工程。**新建议事大厅48座。其中，丁塘镇9座，河西镇

4座，王团镇4座，下马关镇10座，预旺镇4座，兴隆乡1座，石狮管委会7座，田老庄乡4座，张家塬乡2座，马高庄乡3座。

**（三）实施“停车场”工程。**新建停车场1处。其中，韦州镇1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成立由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行政村相应成立农业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构，负责抓好农村公益事业工作落实。

**（二）统筹资金，加大投入。**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合理运用好财政政策，发动群众参与，整合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动员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公益事业和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三）落实责任，整体推进。**项目实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局全程监督。主要采用邀请招标、询价、议标等方式，达到招标规定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除遵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各项要求外，同时要以村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为依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财政局通过竞争性评选择优确定，经县人民政府

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村监会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行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开奖补政策、实施办法、工作流程、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结果等，并督促乡村依据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在村内公示项目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与使用、项目决算及验收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统一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项目验收，先由乡镇人民政府自验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项目验收覆盖率应达到 100%。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四）强化宣传，广泛参与。**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规划公示、专家听证、项目共建等途径，广泛动员和引导工商企业、民营企业、爱心人士等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1.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项目汇总表  
2.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统计表  
3.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任务统计表

附件 1

## 农村公益事业及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项目汇总表

市县区：同心县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名称	总计	建设内容（处、座）					投资概 算	受益村民		备注
			小计	农村公益事业			农村公益 事业整 村推 进 文化广 场（4 个 100 万元 1 个 133.6 万元）		户数	人数	
				议事大厅（80 万元）	文化广场(80 万元)	停车场 （ 80 万元）					
1	豫海镇	<b>2</b>	1	0	1	0	1	213.6	744	2715	
2	丁塘镇	<b>11</b>	10	9	1	0	1	900	7125	23773	
3	河西镇	<b>6</b>	6	4	2	0	0	480	4867	17648	
4	王团镇	<b>7</b>	7	4	3	0	0	560	4594	16905	
5	韦州镇	<b>4</b>	2	0	1	1	2	360	4660	13834	
6	下马关镇	<b>13</b>	12	10	2	0	1	1060	11886	40933	
7	预旺镇	<b>5</b>	5	4	1	0	0	400	4041	13919	
8	兴隆乡	<b>1</b>	1	1	0	0	0	80	1032	4008	
9	石狮管委会	<b>7</b>	7	7	0	0	0	560	6209	23390	

10	田老庄乡	4	4	4	0	0	0	320	1749	5420	
11	张家塬乡	2	2	2	0	0	0	160	1165	3710	
12	马高庄乡	3	3	3	0	0	0	240	1351	4941	
总计		65	60	48	11	1	5	5333.6	49423	171196	

## 附件 2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统计表

市县区：同心县

年度：2021 年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受益村民		备注
					户数	人数	
1	兴隆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3516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997 m <sup>2</sup> ，铺装地面 1451 m <sup>2</sup> ，绿地面积 1068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体育健身器材等	80	264	975	豫海镇
2	李岗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761	2599	丁塘镇
3	河草沟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1324	4596	丁塘镇
4	长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459	1469	丁塘镇
5	南阳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880	2783	丁塘镇
6	金家井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1025	3589	丁塘镇
7	八方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5 米*宽 8 米大厅	80	540	1651	丁塘镇

8	杨家河湾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348	1113	丁塘镇
9	小山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5 米*宽 8 米大厅	80	352	1118	丁塘镇
10	千湾沟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468	1488	丁塘镇
11	窑岗子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面积 5459 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 998 平方米，砖铺装面积 1763 平方米，人行道砖铺装 43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42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布置成品防腐木双亭一座，文化大舞台 1 座，成品防腐木花架廊 2 座等。	80	541	1920	丁塘镇
12	上河湾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1321	4713	河西镇
13	下河湾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766	2810	河西镇
14	桃山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790	2762	河西镇
15	农场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大厅	80	252	856	河西镇
16	李沿子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3314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1028 m <sup>2</sup> ，铺装地面 1265 m <sup>2</sup> ，绿地面积 1021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828	3059	河西镇
17	红旗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面积 2788 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 1017 平方米，铺装	80	910	3448	河西镇

			面积 79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868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 成品防腐木双亭一座, 景观灯 15 套, 成品防腐木花架廊 1 座, 成品座椅, 健身器、花池等				
18	吊堡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650	2471	王团镇
19	大沟沿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817	3056	王团镇
20	羊路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720	2444	王团镇
21	张家湾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697	2649	王团镇
22	园枣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3573 m <sup>2</sup> , 其中硬化地面 878 m <sup>2</sup> , 铺装地面 1227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1468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篮球场、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398	1631	王团镇
23	李庄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3275 m <sup>2</sup> , 其中硬化地面 1135 m <sup>2</sup> , 铺装地面 764 m <sup>2</sup> , 护坡面积 940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436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成篮球场、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132	573	王团镇

24	南村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1455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810 m <sup>2</sup> ，铺装地面 585 m <sup>2</sup> ，绿地面积 60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篮球场、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1180	4081	王团镇
25	韦一村	停车场	新建生态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3257 平方米。其中停车位共计 70 个，道砖铺装 754 平方米，绿化 1084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太阳能路灯 10 盏。	80	1610	4593	韦州镇
26	甘沟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3874.8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1203 m <sup>2</sup> ，广场砖铺装 1330 m <sup>2</sup> ，绿地面积 756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体育健身器材等。	80	880	2716	韦州镇
27	三山井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1605	5272	下马关镇
28	张家树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2 米*宽 9 米议事大厅	80	593	2011	下马关镇
29	陈儿庄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1557	5022	下马关镇
30	池家峁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337	1080	下马关镇
31	刘家滩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553	1726	下马关镇
32	西沟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932	2966	下马关镇



33	王古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512	1720	下马关镇
34	窖坑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633	1888	下马关镇
35	南安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1296	4784	下马关镇
36	平远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2 米*宽 9 米议事大厅	80	1490	5582	下马关镇
37	赵家庙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4113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1134 m <sup>2</sup> ，铺装地面 1528 m <sup>2</sup> ，绿地面积 1451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305	843	下马关镇
38	新园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4106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880 m <sup>2</sup> ，铺装地面 1667 m <sup>2</sup> ，绿地面积 1559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80	1337	5342	下马关镇
39	南关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1411	4371	预旺镇
40	南塬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18 米*宽 11 米议事大厅	80	679	2197	预旺镇
41	沙土坡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1 米*宽 9 米议事大厅	80	804	3012	预旺镇
42	陈石塘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2 米*宽 9 米议事大厅	80	343	1332	预旺镇
43	土峰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2393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954 m <sup>2</sup> ，铺装地面	80	804	3007	预旺镇

			1286 m <sup>2</sup> ，绿地面积 153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篮球场、成品防腐木亭、花架廊、健身器材、花池、树框等				
44	新生村	议事大厅	新建议事大厅长 20 米*宽 10 米	80	1032	4008	兴隆乡
45	城一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2627	8914	石狮管委会
46	庙儿岭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653	2257	石狮管委会
47	满春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370	1601	石狮管委会
48	余家梁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507	2321	石狮管委会
49	麻疙瘩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815	3133	石狮管委会
50	砚台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579	2375	石狮管委会
51	惠安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2 米*宽 9 米议事大厅	80	658	2789	石狮管委会
52	石塘岭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396	1253	田老庄乡
53	五道岭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230	780	田老庄乡
54	石羊圈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224	790	田老庄乡
55	套塘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899	2597	田老庄乡
56	范堡子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179	566	张家塬乡

57	张家塬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986	3144	张家塬乡
58	赵家树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463	1723	马高庄乡
59	乔家湾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454	1694	马高庄乡
60	白阳洼村	议事大厅	新建长 20 米*宽 10 米议事大厅	80	434	1524	马高庄乡
总计				4800	45610	158787	---

### 附件 3

## 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建设任务统计表

市县区：同心县

年度：2021 年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受益村民		备注
					户数	人数	
1	兴隆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8856 m <sup>2</sup> ，其中硬化地面 2160 m <sup>2</sup> ，铺装地面 2008 m <sup>2</sup> ，绿地面积 4688 m <sup>2</sup> (不计入概算)，体育健身器材等	133.6	480	1740	豫海镇
2	吴家河湾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 4539 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 68 平方米，广场砖铺装面积 1276 平方米，人行道砖铺装 1170 平方米，卵石铺装 4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08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广场内布置成品防腐木双亭一座，文化大舞台 1 座，健身器材等。	100	427	1447	丁塘镇
3	庆华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6412 平方米，其中硬化地面 2090 平方米，广场砖铺装 1556 m <sup>2</sup> ，绿化等 2766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体育健身器材等。	100	560	1932	韦州镇
4	韦一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总占地面积 2926 平方米，其中铺装为 2303 平方米，篮球场悬浮地面 529 平方米，绿化 94 平方米(不计入	100	1610	4593	韦州镇

			概算), 体育健身器材等。				
5	田园村	文化广场	新建广场面积 6458 平方米。其中, 硬化面积 430 平方米, 砖铺装面积 2475 平方米, 卵石铺装 23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200 平方米(不计入概算), 布置成品防腐木双亭一座, 成品防腐木花架廊 1 座, 花池等。	100	736	2697	下马关镇
合计				533.6	3813	12409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

#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

## 目 录

1.总则.....	- 108 -
1.1 编制目的.....	- 108 -
1.2 编制依据.....	- 108 -
1.3 适用范围.....	- 108 -
1.4 工作原则.....	- 108 -
2.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 109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109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109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09 -
2.4 各专业工作组.....	- 109 -
3.预警.....	- 110 -
3.1 预警分级.....	- 110 -
3.2 预警的发布.....	- 111 -
3.2.1 监测预警.....	- 111 -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 111 -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 111 -
4.应急联动.....	- 111 -
5.应急响应.....	- 112 -
5.1 响应分级.....	- 112 -
5.2 响应的启动.....	- 112 -
5.3 响应措施.....	- 112 -
5.3.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 112 -
5.3.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 113 -
5.3.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 114 -
5.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 115 -
5.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 115 -
5.6 响应措施的监督.....	- 115 -
5.7 响应终止.....	- 115 -
6.总结响应.....	- 115 -

7.应急保障.....	- 115 -
7.1 组织保障.....	- 115 -
7.2 制度保障.....	- 115 -
7.3 经费保障.....	- 115 -
7.4 物资保障.....	- 116 -
7.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 116 -
7.6 咨询与技术保障.....	- 116 -
7.7 信息保障.....	- 116 -
7.8 医疗卫生保障.....	- 116 -
8.监督管理.....	- 116 -
8.1 公众宣传.....	- 116 -
8.2 应急演练.....	- 116 -
8.3 应急培训.....	- 116 -
8.4 责任追究.....	- 116 -
9.附则.....	- 116 -

#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预警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

发〔2013〕1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9〕1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办发〔2018〕34号）、《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和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及



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机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排放程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 2.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同心县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适时修

订《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编修应急保障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开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

### 2.4 各专业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设专业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应对管理组：**由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保障全县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做好重污染天检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预测预警组：**由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或1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应急响应组：**由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道路保洁抑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污染源检查组：**由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宣传教育组：**由生态环境分局、县委宣传部、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

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医疗防护组：**由县教育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组：**根据本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

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

### 3.2 预警的发布

#### 3.2.1 监测预警

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县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县气象局负责本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大雾、霾、沙尘暴天气监测预警。

####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生态环境分局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2）黄色预警经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批准；红色预警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一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的方式向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二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责任部门负责同志及联络

员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本县融媒体中心及微博、微信等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测 AQI 值或二氧化硫浓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4. 区域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吴忠市、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1）**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接到吴忠市应急指挥办公室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或以县域平均 AQI 作为启动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县域平均 AQI 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预警时，启动应急联动。

（2）**区域应急联动流程。**当达到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将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联

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 **完善应急联动措施。**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部门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施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系统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机制。

## 5.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Ⅲ级（黄色）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Ⅱ级（橙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Ⅰ级（红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和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 5.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

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5.3.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通过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民众绿色出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⑤提高外输电比例。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和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产、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应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

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县域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以及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涉气环节停止作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④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 5.3.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民众有序就医，提高全县接诊效率。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错峰上下班。

②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民众绿色出行。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②公安部门做好县域建成区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市监、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

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建、工信等部门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 5.3.3 红色预警（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高中及同等学历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民众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足民众出行需求。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

比的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

②公安部门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情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 5.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生态环境分局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之前将本行政区域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 5.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 5.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所有成员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 6 总结响应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 7.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 7.3 经费保障

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监测预警、检测督查等各项工作必要经费予以保障。

#### 7.4 物资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落实应急值守场所，畅通应急通信指挥，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7.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要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要加快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加强本县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 3-5 天预报能力。

#### 7.6 咨询与技术保障

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专家咨询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7.7 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7.8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患者诊治工作。

## 8 监督管理

### 8.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互联网、手册、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 8.2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演练要明确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 8.3 应急培训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8.4 责任追究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9 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



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时更新  
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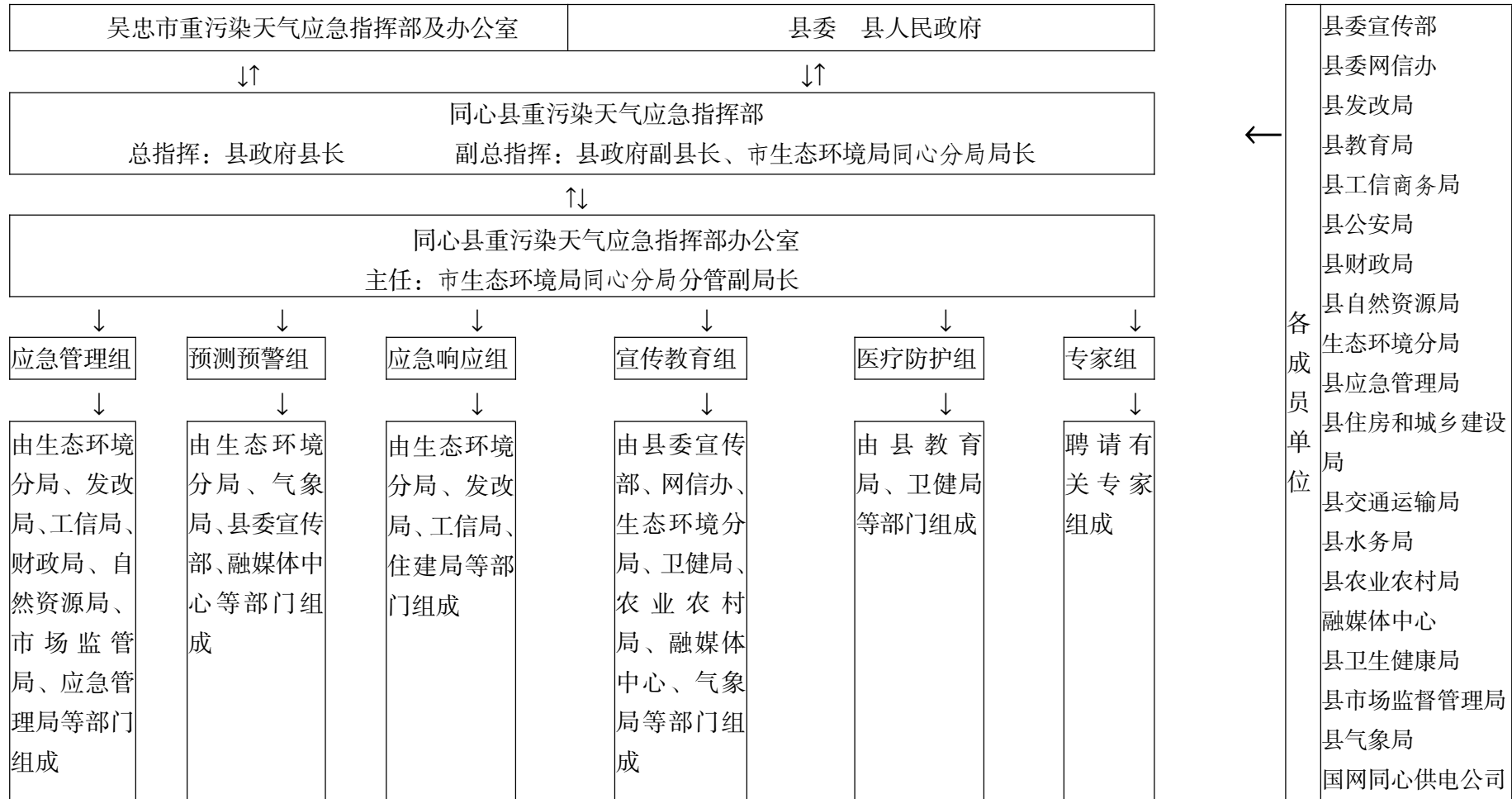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组织机构图

2.同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职责

3.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 1



#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附件 2

##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能源保障工作；配合督促主管行业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响应措施。指导教育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重污染天气危害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	负责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落实减排措施；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制（修）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会同城市管理局指导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相关必要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单位	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同心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县域内房屋拆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尘源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县域道路保洁措施。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餐饮油烟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严格控制道路等与县容环境整治有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保洁等工作；督促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施工扬尘的监管；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应急管理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摊点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积极开展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 附件 3

**同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0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637597	
02	县委宣传部	8022171	
03	县委网信办	8025441	
04	县发改局	8022203	
05	县工信商务局	8022654	
06	县教育局	8037979	
07	县公安局	8036836	
08	县财政局	8022356	
09	县自然资源局	8038282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22479	
11	县交通运输局	8022391	
12	县水务局	8022145	
13	县农业农村局	8022837	
14	县卫生健康局	8719682	
15	县应急管理局	8022631	
16	县市场监管局	8027750	
17	生态环境分局	8637597	
18	县气象局	8022424	
19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2044212	

#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同心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闽宁协作工作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完成 2021 年闽宁扶贫协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闽宁扶贫协作规划》、闽宁协作交流座谈会和闽宁协作第二十五次联席会议精神，加强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的对接沟通，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深化双方在互派挂职干部、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农特产品消费帮扶等方面合作，形成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项目及资金安排

同心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包括闽宁产业协作、闽宁产业园区建设、劳动力稳岗就业与培训、闽宁示范村项目、闽

宁消费帮扶协作、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等 6 个方面 40 个项目，具体安排为：

#### （一）闽宁产业协作

##### 1、韦州马庄村村集体设施农业大棚种植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韦州镇

**主要内容：**新建葡萄反季节日光温室 2 座，总占地面积 5288 平方米，每座日光温室长 78 米、宽 17 米、高 4 米，大棚总建筑面积 2652 平方米。棚内共种植葡萄苗木 2400 株。配套 100 立方米玻璃钢蓄水池 1 座。

**资金安排：**8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韦州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项目完成后，韦州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2、韦州庆华村村集体设施农业大棚种植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韦州镇

**主要内容：**新建葡萄反季节日光温室2座，总占地面积5288平方米，每座日光温室长78米、宽17米、高4米，大棚总建筑面积2652平方米。棚内共种植葡萄苗木2400株。配套100立方米玻璃钢蓄水池1座。

**资金安排：**8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韦州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韦州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3、马高庄乡赵家树村村集体设施农业大棚种植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马高庄乡

**主要内容：**建设7个种植大棚，单棚面积10米×100米，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4万立方米储水池1座；建设办公房1间，占地面积154平方米；建设储存库1座，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设围墙850米；建设设施农业用水管道500米。

**资金安排：**16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马高庄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马高庄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4、田老庄乡红葱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集中解决红葱深加工的问题，提升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群众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田老庄乡

**主要内容：**新建红葱深加工厂房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红葱深加工设施设备10台（套）。

**资金安排：**22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田老庄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田老庄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完成。

## **5、张家塬乡汪家塬村村集体设施农业大棚种植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张家塬乡

**主要内容：**新建反季节蔬菜日光温室2座，每座日光温室长78米、宽17米、高4米，大棚总建筑面积2652平方米。对现有1座7500立方米蓄水池进行维修改造。

**资金安排：**6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张家塬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张家塬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6、王团镇罗台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集中解决农户养殖无圈棚的问题，实现“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创建“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N”滩羊集中养殖模式，进一步对农村传统养殖业进行改造提升，增加群众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王团镇

**主要内容：**建设养殖圈棚 2 座 2200 平方米，检疫室 1 间 20 平方米，隔离棚 1 座 50 平方米，蓄水池 1 座 120 立方米，草料加工棚 1 座 200 平方米，砌筑围墙 200 米，排水沟及其他配套设施。

**资金安排：**96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王团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7、石狮开发区边桥村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集中解决农户养殖无圈棚的问题，实现“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创建“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N”滩羊集中养殖模式，进一步对农村传统养殖业进行改造提升，增加群众收入。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

**主要内容：**新建养殖圈棚 7 座 4200 平方米，棚圈运动场围栏 672 平方米，配套饲料棚 420 平方米，粪污堆积场 800 平方米。

**资金安排：**26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石狮管委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石狮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8、王团镇前红村养殖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通过实施闽宁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加大对已建成示范村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村脱贫成果。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王团镇

**主要内容：**建设 1#草料棚建筑面积 401 平方米，2#草料棚建筑面积 413.1 平方米，羊棚建筑面积 45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66.08 平方米，砖砌围墙 364 米，安装 4 米大门 1 个，5 米大门 1 个，6 米大门 1 个。

**资金安排：**264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王团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9、河西镇红旗村、杨河套子村村集体饲草料设备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

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河西镇

**主要内容：**为红旗村、杨河套子村购进饲草料加工机械，每个村 20 万元。

**资金安排：**4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河西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河西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10、田老庄乡石塘岭村养殖基地项目（二期）。**

通过实施该养殖基地项目，进一步完善养殖基地设施，增加群众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田老庄乡

**主要内容：**新建草料棚 1 座 580 平方米，氨化池 4 座 20 米×6 米及其它配套设施。

**资金安排：**15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田老庄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田老庄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11、河西镇旱天岭村养殖圈棚扩建改造项目。**

通过实施该养殖圈棚改造项目，进一步完善养殖圈棚设施，为群众提供养殖增收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河西镇

**主要内容：**扩建改造养殖圈棚、围

墙等。

**资金安排：**15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河西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河西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12、河西镇上河湾村养殖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完善养殖圈棚设施，增加群众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河西镇

**主要内容：**建设 1000 立方米的青贮池 1 座、1500 平方米草料棚、围墙及部分场所硬化，发展绿色养殖。

**资金安排：**9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河西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河西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13、下马关镇南关村集体建材市场场地硬化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

**主要内容：**硬化场地面积 6800 平方米。

**资金安排：**61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项目完成后，由下马关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14、韦州镇甘沟村生猪养殖场设备购置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韦州镇

**主要内容：**完善甘沟村生猪养殖场设备，购买粪污转运车辆。

**资金安排：**24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韦州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韦州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15、韦州镇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二期）。**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解决养殖圈棚供水问题，优化产业可持续发展，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韦州镇

**主要内容：**新建加压泵站1座，铺设压力管道4000米，新建9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净水设施及附属设备。

**资金安排：**65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水务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水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16、兴隆乡王团村闽宁协作设施农**

#### **业基地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兴隆乡

**主要内容：**建设3座大跨度椭圆型拱棚（2座60米×32米、1座60米×15米）及其配套设施。

**资金安排：**10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兴隆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兴隆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17、下马关镇南安村食用菌基地废料处理车间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实现“送岗上门、就近就业”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的增收能力。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

**主要内容：**建设各类菌棒废料处理及深加工车间1座，占地2400平方米，钢结构废料处理车间256.8平方米，管理用房139平方米，室外硬化等附属工程。

**资金安排：**18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下马关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18、金垭育种冷库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激发脱贫群众内

生动力，实现“送岗上门、就近就业”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的增收能力。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韦州镇

**主要内容：**建设 1000 平方米、5000 立方米的简易轻钢建筑、冷库机电设备、地磅，用于脱毒酿酒葡萄苗木的储藏。

**资金安排：**27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韦州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韦州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19、石狮开发区草畜一体化养殖园区（二期）项目。**

通过实施草畜一体养殖园区（二期）项目，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一般农户通过租赁方式入驻园区实施养殖，脱贫户免费入驻园区，扩大全县杜泊羊饲养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农民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

**主要内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续建养殖圈棚 5 座 5000 平方米，活动场所 1 万平方米。

**资金安排：**20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石狮管委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石狮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20、已入住园区闽籍企业扶持项目。**

通过对在同投资建设的相关闽籍企业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拓展投资合作领域，带动全县当地农户就近就地就业、创收。

**实施对象：**闽籍企业

**主要内容：**用于支持闽籍企业物流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等。

**资金安排：**30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闽宁产业园区建设**

#### **21、新引进帮扶车间闽籍企业扶持项目。**

通过对在同投资建设的相关闽籍企业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拓展投资合作领域，带动全县当地农户就近就地就业、创收。

**实施对象：**闽籍企业

**主要内容：**对于新引进的帮扶车间闽籍企业给予补贴，用于支持企业设备购置等。

**资金安排：**12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工信商务局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工信商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22、共建闽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通过实施南安村食用菌工厂化生产

车间项目，组织当地群众发展食用菌种植产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

**主要内容：**在下马关食用菌产业园建设1座3000多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

**资金投入：**项目资金525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23、新入驻园区闽籍企业扶持项目。**

通过对在同投资建设的相关闽籍企业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拓展投资合作领域，带动全县当地农户就近就地就业、创收。

**实施对象：**闽籍企业

**主要内容：**对于新入园闽籍企业在购置生产设备等方面予以补贴。

**资金安排：**30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24、闽宁共建产业园前期规划设计项目。**

**实施对象：**闽籍企业

**主要内容：**引进闽籍企业及招商引资的前期规划设计费用投入。

**资金安排：**100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

由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三) 劳动力稳岗就业与培训**

#### **25、劳动力转移与培训项目。**

加强我县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有组织开展同心籍脱贫户向闽籍相关企业转移就业、创业，真正实现“输出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

**实施范围：**各乡镇

**主要内容：**开展劳动力赴闽转移就业90人（其中稳定就业30人）；赴闽就业交通补贴200人，劳务经纪人奖励10万元；开展闽籍企业专场招聘会4次；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300人。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补贴10万元；赴闽就业人员交通补贴10万元；赴闽就业90人补贴18万元；赴闽稳定就业30人补贴9万元；开展专场招聘会4场次6万元；开展技能培训300人60万元。

**资金安排：**113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县人社局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县人社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26、干部人才培养项目。**

通过对全县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及网格员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理论、政策水平。

**实施范围：**各乡镇（管委会）

**主要内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5期

1592 人次。

**资金安排：**7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由乡村振兴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后，形成完整的培训档案资料。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27、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通过对全县种养殖致富带头人培训，发挥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脱贫户发展种养业，提高脱贫群众增收能力。

**实施范围：**各乡镇

**主要内容：**在福建省蓉中基地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不少于 40 人，培训期限 12 天，培训期间费用为每人每天 450 元。

**资金安排：**3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28、帮扶车间生产就业企业补助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企业生产发展难题，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带动群众增收。

**实施地点：**各乡镇

**主要内容：**帮扶车间企业正常生产，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补助 25 万元，20 人以上补助 10 万元，10 人以上补助 5 万元。

**资金安排：**15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工信商务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工信商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

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四) 闽宁示范村项目**

#### **29、石狮开发区麻圪塔村乡村振兴闽宁协作示范村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村脱贫成果。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

**主要内容：**重点对村内主干道路进行硬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美丽宜居闽宁示范村。

**资金安排：**15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石狮管委会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石狮管委会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30、王团镇沟南村乡村振兴闽宁协作示范村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村脱贫成果。

**实施地点：**王团镇

**主要内容：**重点对村内主干道路进行硬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美丽宜居闽宁示范村。

**资金安排：**26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王团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31、丁塘镇金家井村乡村振兴闽宁协作示范村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村脱贫成果。

**实施地点：**丁塘镇

**主要内容：**重点对村内主干道进行硬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美丽宜居闽宁示范村。

**资金安排：**33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丁塘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丁塘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2、下马关镇新园村乡村振兴闽宁协作示范村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村脱贫成果。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

**主要内容：**重点对村内主干道进行硬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美丽宜居闽宁示范村。

**资金安排：**35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下马关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五) 闽宁消费帮扶协作**

**33、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

进一步拓宽全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鼓励企业销售农特产品，有效带动我县脱贫人口增收。

**实施范围：**同心籍进入“832 平台”名录的企业、合作社。

**主要内容：**凡是销售同心县农特产品 20 万元以上的同心企业、合作社，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1%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合作社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资金安排：**20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4、同心农特产品展销展示馆（区）补贴项目。**

进一步拓宽全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有效带动我县脱贫人口增收。

**实施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等

**主要内容：**依托福建省同心农特产品展销展示馆（区）等直销平台，在莆田市、泉州市各设立 3-5 个，推广销售同心农特产品，每个店面至少 30 平方米，按销售业绩给予补贴，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资金安排：**18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5、同心农特产品信息采集系统开发项目。**

通过开发农特产品信息采集系统，



各供应商运用系统来采集、更新、编辑信息并上传，自动汇集生成全县的农产品信息（同心农特产品目录、产品简介信息、批发或网售的价格等），定期采集更新上传系统（小程序），“点对点”向莆田的电商消费平台、莆田宁夏同心农特产品展销展示馆（区）、莆田政府消费采购主体传送信息。

**资金安排：**12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系统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验收，最后交付使用。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六）农村小型基础设施

### 36、王团镇吊堡子村沙子沟交通桥翻建改造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道路通畅能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王团镇

**主要内容：**改造翻建交通桥，建设排洪涵洞 1 个。

**资金安排：**3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王团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37、王团镇麻地沟硬化路及灌溉渠道砌护工程。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道路通畅能力，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王团镇

**主要内容：**浆砌石护坡长 100 米，其中：8 米宽的 74 米、7 米宽的 26 米，总计 774 平方米，渠道维修 D50 渠 3000 米，管涵 100 米；混凝土道路长 78 米，其中：5 米宽的 60 米、3 米宽的 18 米，道路总计 354 平方米。

**资金安排：**3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王团镇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38、河西镇旱天岭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通过实施巷道硬化工程，提升农村通达能力，解决断头路问题，实现道路畅通目标。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河西镇

**主要内容：**改造提升 5 公里旱天岭村道路。

**资金安排：**15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交通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交通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39、河西镇菊花台村应急防洪治理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防洪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河西镇

**主要内容：**完成 1 条排水沟（位于菊花巷东侧，呈南北走向，治理长度 320m，包含穿路管涵 1 座，长度 22m，采用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和整个村庄的排水主管施工。

**资金安排:** 410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水务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水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40、张家塬乡张家山居民点排水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居民点生活污水排污设施和乡村环境,确保群众乡村文明、生活宜居,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

**实施地点:** 张家塬乡

**主要内容:** 安装 735 米边沟盖板及迁移路灯。

**资金安排:** 25 万元。

**责任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张家塬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张家塬乡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

**完成时限:**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 **三、项目管理**

闽宁协作发展资金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安排,各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监督、检查、验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负责健全项目实施档案资料。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尽快组织开工。**项目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要及时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和报批手续,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尽快组织项目开工实施,确保所有项目于 8 月份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将项目开工资料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是要加强项目管理。**各乡镇、部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专户管理,项目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入库等工作,确保项目信息完整、项目绩效申报及评价完整、档案资料齐全。项目资金要按工程进度进行兑付,8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50%,10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95%以上。

**三是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各实施单位负责先行组织对项目进行自验,项目自验资料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自验完成后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竣工验收。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财政等部门配合,负责开展县级竣工验收,要严格把关,保障验收质量,确保闽宁协作资金切实发挥效能。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原粮临时储备方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1〕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原粮临时储备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 同心县原粮临时储备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农发行宁夏分行《关于下达政府临时储备粮油计划的通知》（宁粮粮发〔2021〕15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粮食临时储备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5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县粮油应急储备体系，有效应对应急状态下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储备品种、规模及储备形式

吴忠市下达我县原粮临时储备任务3000吨，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储备品种为小麦。原粮临时储备的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储备粮实行先进后出、滚动轮换的方式进行储备。

### 二、储备期限

临时储备主要用于调控区域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价格，储备期限暂定为两年一轮换。临时储备粮用于市场调控和应急救灾出库后，不再补库。

### 三、储备费用

原粮临时储备费用由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及入库费用构成，储备期限暂按两年计算，费用为136.866万元。其中：第一年费用73.833万元，包括贷款利息33.033万元（农发行同期利率）、保管费用30万元（每吨每年100元）、入库费用10.8万元（每吨入库费30元、交易费6元）；第二年费用63.033万元，包括贷款利息33.033万元（农发行同期利率）、保管费用30万元（每吨每年100元）。

原粮临时储备采购资金由承储企业在农发行申请借贷，储备期所需保管费用、银行利息(同期银行利率)、入库等各项费用由县财政在当年财政预算中予以足额安排，每半年与承储企业结算一次。

#### 四、储备粮的管理

**(一) 管理方式。**同心县原粮临时储备执行《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同政办规发〔2020〕5号)，实行“部门监管、企业承储”的管理方式，承储企业不得将临时储备粮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和偿债等。

**(二) 承储企业的确定。**选择信誉好、仓储规模大、具有一定经营实力的粮食企业作为县原粮临时储备承储企业，由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原粮临时储备承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储备粮购进及质量。**承储企业按市场价格公开竞价采购或自行收购。

收购入库的原粮为2020年至2021年生产的硬质小麦，质量达到国标中等以上。

**(四) 储备方式及地点。**临时储备小麦散装存放于承储企业。散装粮要堆垛成型(梯形、长方体)，便于测量计算。临时储备粮要显著标明属性，悬挂粮垛卡、粮情记录等。

#### 五、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县应急粮油储备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临时储备粮相关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原粮临时储备的日常工作和协调工作。

**(二) 供应保障。**临时储备原则上用于粮油加工企业原料供应，如出现突发状况，定向用于粮食应急企业，其盈亏由县财政承担，确保临时储备调得动、用得上。

**(三) 经费保障。**原粮临时储备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

附件：原粮临时储备费用测算表

附件：

## 原粮临时储备费用测算表

单位：吨、元

文件名称	品种	原粮数量	吨单价	成本估算金额	估算利率	估算利息	保管费用		入库费用		费用估算		两年费用合计
							吨费用	金额	吨费用	金额	第一年费用	第二年费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农发行宁夏分行《关于下达政府临时储备粮油计划的通知》（宁粮粮〔2021〕15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粮食临时储备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5号）	小麦	3000	2860	8580000	3.85%	330330	100	300000	36	108000	738330	630330	1368660

备注：1.临时储备粮成本价以竞价交易价为准（包括粮食价格+30元/吨入库费+6元/吨交易费）  
2.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每月应付利息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迎接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 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迎接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同心县迎接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迎评各项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国教督办〔2018〕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政教督办〔202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

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教育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重点

（一）县人民政府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二）同心县人民政府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12个方面：

-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
- 2.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情况

3.统筹落实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情况

4.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6.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7.巩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8.打造良好教育生态情况

9.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学校规范管理情况

10.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情况

11.推进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教育服务九大重点产业情况

12.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情况

(三)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重点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上旬)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评价要求,细则评价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印发有关部门。

2.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迎接评价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强化责任。

3.明确责任分工。对“评价”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期限。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1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

1.研读指标体系。各单位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学习安排会议,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研读指标,熟悉流

程,明确职责。

2.开展自查摸底。各单位对照评估标准,采取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的方式,全面地展开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3.县人民政府依据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和相关指标统计表,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制定的文件、工作方案、通知、统计数据、经验做法、受到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表彰表扬事项、工作过程性材料等),于9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县级自评,督查各相关部门迎检工作。

(三)迎接评估阶段(2021年10月)

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并解决迎检工作中的各种问题。认真收集整理资料,查缺补漏,撰写汇报材料,完善迎检档案。

(四)整改完善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按照自治区督导评价指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于2022年1月底前报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四、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周文禄 县委办公室主任  
王建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治龙 县纪委监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晓琴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白耀文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李海军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树明 县审计局局长  
马立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马英迪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虎 新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生仁 王团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张颖青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海 燕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买 兰 共青团同心县委书记

王耀祖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杨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 **（一）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1.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协调制定教育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协调建立健全县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教育目标责任制。协调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教育的意见、建议和议案等，督促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政府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2.做好县委、政府召开的有关教育工作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做好会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工作。

3.督促县委、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执法责任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向有关部门通报。

4.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促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顺利开展。

5.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 **（二）教育局。**

1.负责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确保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审核各项数据、报表和有关资料。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教育改革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指导各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加强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



教育的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中小学、幼儿园的布局，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制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的规划和措施，确保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高教育、中职教育入学（园）率、辍学率达到指标要求。

4.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强化对教育经费的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预防和查处教育违法行为，杜绝学校乱收费。

5.会同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组织学校各项工程项目的实施。抓好各级各类学校内部设施和实验、实习基地的配套建设，使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加快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进程。

6.会同公安、司法、卫健、市监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级各类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加强师德教育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抓好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强化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监控教育质量各项指标，抓好学生养成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考核制度。提高校长的思想文化素质和管理水平及教师的思想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

9.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三）政府教育督导室。**

1.发挥行政监督职能，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法律、法规情况及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2.定期对贯彻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对各行政部门实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并将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于县人民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和干部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4.对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和指导。

5.对教育系统重点热点问题进行督查、调研。

6.负责提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四）县委编办。**

1.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编制标准幼儿园班师比 1:3，小学师生比为 1:19，初中师生比为 1:13.5，高中师生比 1:12.5 的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及时核定教师编制，加强农村学校和县镇薄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正常的教师队伍补充机制，保质保量为公办中小学配齐配足学科教师，使每个孩子享受优质公平的教育。

2.按照核定的教师编制，及时审批中小学补充录用新教师计划。

3.协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招录工作。

4.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

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五）发改局。**

1.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中，配合教育局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做好规划平衡工作。

2.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建设规划；负责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及教育发展有关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审批；帮助协调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3.审批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保护合理收费，制止各种乱收费。

4.会同教育、财政、住建等部门督促检查中小学各类项目工程的实施，促进农村中小学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5.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六）公安局。**

1.加强户籍管理，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辖区户籍在册适龄人口摸底登记工作及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活动。

3.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商业摊点的整治。

4.会同教育等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和禁毒等宣传教育方面的工作。

5.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七）民政局。**

1.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的救助工作。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八）司法局。**

1.将有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指导教育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为学校的法制课、法制教育活动提供帮助，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3.做好维护教师、青少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工作。

4.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九）财政局。**

1.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教育费用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并按时拨付、教职工工资逐步增长；按照有关规定，将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切实落实到位。

2.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落实好本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费，集中财力加快农村和县镇薄弱学校建设、

改造步伐，并解决大班额、大校额等严重影响学校教育质量的问题。

3.会同发改、教育等部门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加强对教育经费及各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 人社局。**

1.依法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2.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制度和政策，落实好教师的工资待遇和政策性津贴。

3.协助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评聘、教师及校长培训等相关工作。

4.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5.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6.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一) 自然资源局。**

1.负责学校建设用地的审批、征用等工作。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优先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有关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

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二)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1.在县城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学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负责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学校项目建设有关办证费用根据政策予以优惠。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三)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加强对全县履行教育职责工作的过程性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四) 卫健局。**

1.依法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与教育等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

2.会同编办、教育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核定学校卫生工作人员编制，保障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基本卫生设备的配备落实。

3.进一步落实学校卫生工作各项措施，协助学校抓好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抓好环境卫生，消除基本传染源。

4.配合教育部门监督落实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机制，对学校开展经

常性的卫生工作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协助教育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5.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五) 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校园及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各类不符合条件食品进入校园。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食品药品经营场所及网吧的整顿，取缔各种非法经营。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清理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

4.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六)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依法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维护辖区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3.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七) 团县委。**

1.配合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

2.会同教育、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做好“留守儿童少年”工作，建立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

3.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八) 县妇联。**

1.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儿童少年及进城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齐抓共管工作，做好家长学校教育指导工作。

2.会同教育、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做好“留守儿童少年”工作，建立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

3.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十九) 县残联。**

1.重视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工作，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提供良好服务，提供残疾儿童少年的相关数据。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二十) 国税局。**

1.加大征管力度，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确保有关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2.负责提供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反映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图文资料和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履职工作，按照评价职责要求，制定具体的履行教育职责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确保按时完成评价任务。要建立履行教育职责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促进我县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对照标准和时间节点做好相应工作。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要认真配合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群众积极参加调查，全面客观反映我县教育工作。

**（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照方案要求，及时准备有关资料，如实报送相关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情况，确保

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教育局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将通报结果作为对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年底考核重要依据。

请各部门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积极沟通联系做好评价工作，请将分管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固定电话、手机号、邮箱）于2021年9月14日前发送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邮箱：365188828@qq.com。

附件：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

附

## 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一）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	1.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教育工作情况。	查看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纪要和县委、政府出台的文件、方案、通知等。查看教育领导小组组成文件及日常工作过程性材料。	县委办 政府办	周文禄 王建云
	2.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查看教育工委及学校党建工作计划、总结，过程性资料。	组织部 教育局	李全 杨林
	3.学校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情况。	查看学校“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制度及执行情况、校长负责制试点情况（安排、总结、过程性资料）。	组织部 教育局	李全 杨林
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情况	4.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情况	查看教育、财政部门对教育经费划拨情况，划拨文件、账目。	财政局 教育局	马顺 杨林
	5.教育经费合法合规使用、经费有效监管情况。	查看教育经费资金安排情况，使用监管情况文件、总结等资料。	财政局 教育局	马顺 杨林
三、统筹落实教育改革重点任务情况	6.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	查看县级教育评价改革方案、清理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局	杨林
	7.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情况。	查看县职业教育改革方案，职业学校教育改革方案，落实“职教”二十条、职业教育“五提升工程”等相关计划、总结等资料。	教育局	杨林
	8.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	查看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教育局	杨林
	9.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情况。	查看“互联网+教育”方案、年度计划、总结，建立学校教育信息化设备维护更新保障机制，学校互联网带宽接入费用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相关佐证材料，与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指导相关佐证材料。	财政局 工信局 教育局	马顺 白耀文 杨林
		县教育局学校食堂管理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资料，	教育局 市监局	杨林 马立军

	10.推进学校食堂管理改革情况。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相关佐证材料。		
	11.推进体教融合情况。	县教育局推进教体融合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资料。	教育局 文广局	杨 林 马 锋
	12.创新素养教育推进落实情况。	县教育局推进创新素养教育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资料。	教育局	杨 林

## 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二）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四、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13.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及时、足额缴纳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五险一金”相关佐证材料。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周宪瑜 马顺平 苏泽云 杨 林
	14.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情况。	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日常动态检查工作机制，实现动态“清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局 各乡镇	杨 林 各乡镇 各 长
	15.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推进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周宪瑜 马 顺 苏泽云 杨 林
	1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推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卫健局 教育局	马 顺 马立军 马汉林 杨 林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17.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长效机制，教师待遇保障落实情况。	深入教育、组织、人社、财政部门核对教师工资和公务员工资发放情况，查阅教师绩效分配办法。	组织部 人社局 财政局 教育局	李 全 马鑫 马顺 杨 林
	1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县委办 政府办	周文禄 王建云

			教育局	杨林
	19.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情况。	查阅工作方案、制定的制度、总结、简报等资料	教育局	杨林
	20.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情况，“县管校聘”改革试点县区工作推进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方案，规划。	县委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张晓琴 马鑫林 杨林
	21.教师培训情况。	教师培训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以及优秀作业设计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局	杨林

### 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三）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22.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联网率、“护学岗”配备率达到100%任务完成情况。	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联网率、“护学岗”配备率达到100%，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公安局 教育局 财政局	李治国 杨林 马顺
	23.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查看教育局年度工作会议召开的议程、文件、责任书等相关资料，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公安局 卫健局 应急局 教育局	李治国 马汉骏 马汉俊 杨林
	24.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公安局 教育局	李治国 杨林
	25.防范校园欺凌情况。	教育局、学校防范校园欺凌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公安局 教育局	李治国 杨林
七、巩固教育体系	26.学校思政课教师配备及思政课课程计划落实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思政课教师配备及思政课课程计划落实有关文件，学校课程表，教师任课一览表。	宣传部 教育局	马彦仁 杨林



统意识形态阵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27.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林
	28.教材建设和管理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林
	29.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宣传部 教育局	马彦仁 杨林
八. 打造良好教育生态情况	30.加强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即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推行“五项管理”工作方案、制度、督导检查、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设立“五项管理”监督举报电话或平台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局	杨林
	31.“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双减”工作方案、督导检查、制定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公安局 市监局 教育局	杨林
	32.落实五育并举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落实五育并举工作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林

### 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四）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九、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学校规范管理情况	33.学习宣传新修订《教育法》情况。	学习宣传新修订《教育法》工作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县委办 政府办	周文禄 王建云
	34.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方案、督导检查、制定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林
	35.规范普通高中招生情况。	查看教育局、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督导检查、制定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教育局	杨林
	36.教育收费管理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收费管理方案、制定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财政局 教育局	马顺 杨林
十、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情况	37.各市、县（区）建立包抓机制和工作专班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教育局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包抓机制和工作专班相关佐证材料。	县委办 政府办 教育局	周文禄 王建云 杨林
	38.对照“五大工程”21项措施，制定任务清单和推进工作计划情况。	县委、政府、教育局“五大工程”、21项措施，任务清单和推进工作计划、汇报材料等。	县委办 政府办	周文禄 王建云

			教育局	杨林
	39.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党委、政府研究会议纪要，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案等相关资料。	县委办 政府办 教育局	周文禄 王建云 杨林
十一、推进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教育服务九大重点产业情况	40.建立与先行区相适应的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及学位供给情况。	查看教育局、学校落实五育并举工作方案、制度、计划、总结、图片、简报等相关资料，	县委办 政府办 教育局	周文禄 王建云 杨林
	41.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制定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规划和相关资料。	发展改革局 教育局	周宪瑜 杨林
	42.围绕九大重点产业，加强人才培养情况。	制定围绕九大重点产业，加强人才培养计划，总结及相关资料。	组织部 人社局 教育局	李全 马鑫 杨林

### 同心县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同心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五）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十二、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43.各市、县（区）制定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及工作部署情况。	县委、政府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方案及相关资料。	县委办 政府办	周文禄 王建云
	44.各市、县（区）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情况。	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副主任（请提供任职文件）	县委编办 教育局	张晓琴 杨林

	<p>45.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五项管理”和“双减”等年度重点工作督导情况。</p>	<p>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五项管理”和“双减”等年度重点工作督导方案、安排、报告等相关资料。</p>	<p>教育局</p>	<p>杨 林</p>
--	---	---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同心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同心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完善教育督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区市党委、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改革，优化督導管理机

制，不断提高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为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建立对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的教育督導机制，督促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办学评估标准，建立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组织实施的督導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实行教育督導部门统一管理、多

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办法，切实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职能。建立教育督导长效机制，实现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每年开展1次综合督导和根据需要的专项督导工作，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提出整改工作意见，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向市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执行、协调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执行办学标准、落实教育投入、加强经费管理、保证教师编制待遇、保障学校安全、教育扶贫和实施重大教育工程项目等情况，加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教师学生减负、教师违规补课、民办学校

招生收费和教学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学生安全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特色创新、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开展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前，县教育督导委员会进行一轮综合督导。按照管理权限将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服务机构纳入督导范围全方位督导。进一步完善督学责任区建设，全县学校每校配备1名挂牌责任督学，建立督学联系督导制度。科学划分本区域内督学责任区，合理配备责任督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教育评估监测。**按照自治区监测制度和规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评估。发布监测报告，

发挥教育质量监测对决策调整与教育教学改进的支撑作用，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问题。探索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县委编办，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督导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监测工作。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基层单位增加负担、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报告制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对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规范反馈制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及时以召开会议反馈或下发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建议和要求。以会议形式反馈督导结果的，根据需要邀请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整改制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督导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单位要下发督办通知，要求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要负连带责任。（**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健全复查制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县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确保问题整改

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落实激励制度。**县人民政府将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和整改工作积极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向教育督导结果优秀和整改工作积极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倾斜。（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同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组织部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

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追责。对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依法督促学校董事会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涉嫌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督导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根据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数量和在校学生数量，按照督学与学校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和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的要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一批兼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督学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注重聘用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有行政管理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担任督学，从事督政工作；聘用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有教学研究和教育管理经历、有深厚教育情怀的校长（园长）、教师担任督学，从事督学工作；安排在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教研员、优秀校长（园长）和业务能力强的学校中层领导担任挂牌责任督学，从事学校经常性督导工作。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兼职督学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续任职，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个任期。制定和完善督学培训制度，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督学岗前培训和定期专题培训，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探索构建督学网络学习平台，为督学提供专业发展空间。制定督学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任命或解聘。（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和监督。**建立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监督制度，严格对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

监督。加强督导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队伍恪守职业操守，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教育督导的组织领导。

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将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改革合力，建立教育督导改革重点任务会商机制，研究解决督导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制度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

##### （二）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

研究制定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督学管理办法、督导工作规程等教育督导管理体系，加快配套规章制度建设。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

##### （三）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县财政局要把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划拨教育督导经费，



支持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政、督学和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督学工作待遇规定，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督学开展培训的经费。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要积极支持督学晋升职级或职称，各有关涉及单位或部门在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置、督查车辆安排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落实教育督导队伍人员编制，落实督导人员职级待遇，为建立专业化督导队伍提供支撑。

#### **（四）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完善教育督导信息系统，构建全县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 **（五）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和宣传。**

组建县级教育督导专家研究团队，围绕各级各类教育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着力破解制约我县教育发展的瓶颈。大力宣传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先进典型，营造支持教育督导改革的良好氛围。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 村庄建设工作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方案》《同心县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 同心县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就地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心县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批复》（宁城办发〔2021〕36号）、《关于同心县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的批复》（宁城办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整合资源，多元投入。**以自治区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资金为引导，统筹整合道路交通、文化旅

游、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等各部门项目资金，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镇村发展水平。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在尊重乡村建设发展规律，保护和塑造村庄特色风貌的前提下，立足当地基础条件，深入挖掘当地文化、生态等优势，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节能环保的特色建筑、美丽乡村。

**（三）整体规划，分年实施。**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以乡镇为实施主体，遵循城乡差异化发展规律，杜绝大拆大建，优化调整镇村空间布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分3

年抓好组织实施。

## 二、目标任务

利用3年时间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预旺重点小城镇和王团镇北村、丁塘镇团结村2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预旺镇重点小城镇计划实施建设项目52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17亿元，做好预旺古城、钟鼓楼、小号手（抗战之声）拍摄地等遗迹保护利用，打造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乡村旅游；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计划实施建设项目24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807亿元；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计划实施建设项目18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158亿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更美乡村。年镇区、镇域和村庄、村域分别完成投资 and 既定建设项目实物工程量达到80%以上，专项资金支出达到60%以上。

## 三、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预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王团镇北村、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马俊文 政府副县长

宋继忠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袁 波 政府副县长

**成 员：**马卫国 丁塘镇党委书记

李耀贵 预旺镇党委书记

马崇博 王团镇党委书记

马 忠

周宪瑜

徐莉芳

白耀文

张治中

李海军

李存明

马 顺

苏泽云

董占平

杨晓忠

杨国林

杨 辉

马 锋

马汉俊

马汉骏

韩树明

金 哲

锁国武  
长

周学军

丁 俐  
经理

杨 洋

马力虎

金学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审计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吴忠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长

国网供电公司同心分公司总

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董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工作；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批复等；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项目资金；组织部、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卫健、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供销等成员单位，

积极与区市相关厅局对接，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和实施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县住建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衔接配合，丁塘镇、预旺镇、王团镇落实主体实施职能，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计划表责任分工，整合各种力量，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实施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负责具体实施的工作专班，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实行挂图作战，每月20日前月度报表报送至县住建局汇总，县住建局负责形成专报报县委和政府。

**（二）科学推进项目实施。**丁塘镇、预旺镇、王团镇负责，县住建局加强指导，依据乡镇空间规划和项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接相关部门，落实自治区相关厅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于每年5月底前完善和全面落实建设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于当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执行。

**（三）着力加强项目管理。**乡镇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立即着手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压实年度建设任务。加强

施工组织管理，强化一线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项标准规范，严把工程设计关、质量关、安全关、验收关。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联合承包、委托第三方全程咨询服务等工程组织方式，贯彻设计下乡、陪伴建设、共同缔造等乡村建设新理念新举措，全面提高建设质量。

**（四）全力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及部门和乡镇要高度重视项目投入产业效益，扩大有效投资，提高项目投资整体效益效率效果，杜绝投资浪费。注重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0〕476号）要求，规范使用、管好用好奖补资金，按进度要求支出资金，不得迟滞、截留、挪用。

**（五）全面加强监督考核。**实行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制度，将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内容，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重点，采取现场督查、定期通报、专题调度等方式，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排名”制度，及时督查督办，对项目组织实施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通报批评，对年镇区、镇域和村庄、村域完成投资达不到80%、既定建设项目实物工程量达不到80%、专项资金支出未达到60%的将严肃追责。

# 同心县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就地新型城镇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心县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批复》（宁城办发〔2021〕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整体提升”的基本思路，对标对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转变观念、创新思维，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建设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为推进就地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树样板、开新局。

##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资源，多元投入。**以自治区重点小城镇建设资金为引导，统筹整合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等各部门项目资金，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镇域发展水平。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预旺镇本地基础条件，突出“红”和“古”，深入挖掘红军西征历史，做好预旺古城、钟鼓楼、小号手（抗战之声）拍摄地等遗迹保护利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打造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乡村旅游。

**（三）整体规划，分年实施。**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以预旺镇为实施主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分3年抓好组织实施，镇区以钟鼓楼为核心，统筹古城修缮保护，红色遗迹保护利用，协同推动镇区、镇域和集镇、村庄一体设计、联动建设，逐年完善道路、给排水、生态绿化、客运等基础设施，使重点小城镇成为县城东部移民迁出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 三、计划任务

预旺镇重点小城镇2021-2023年计划实施建设项目52个，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6.17亿元。（详见附件1）

**从实施范围看**，镇区实施项目25个，概算总投资1.93亿元；镇域实施项目27个，概算总投资14.24亿元。

**从资金来源看**，专项资金**12.46亿元**，主要包括银昆高速6.6亿元，预旺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骨干工程1.45亿元，王预公路预旺段1.3亿元，预旺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0.48亿元，预马公路改造提升项目0.4亿元，预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旱作）0.38亿元，银昆高速预旺综合物流园0.3亿元，长征文化公园（预旺镇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项目）0.25亿元，预旺古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0.25亿元，省道202预旺段改造提升工程0.21亿元。**社会投资3.7亿元**，主要包括银昆高速预旺综合物流园1.7亿元，拱棚西瓜种植1.34亿元，镇区新建房屋0.51亿元，5G建设0.1亿元。**县财政资金150万元**，主

要为 2021 年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及村集体用地征收。

**分年度看，2021 年**，计划实施项目 28 个，概算总投资 6.57 亿元，其中，从实施范围看，镇区实施项目 13 个 0.73 亿元，镇域实施项目 15 个 5.84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专项资金 5.85 亿元，社会投资 0.71 亿元，县财政投入 150 万元。**2022 年**，计划实施项目 10 个，概算总投资 3.27 亿元，其中，从实施范围看，镇区实施项目 6 个 0.58 亿元，镇域实施项目 4 个 2.69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专项资金 2.67 亿元，社会投资 0.6 亿元。**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概算总投资 6.33 亿元，其中，从实施范围看，镇区实施项目 6 个 0.62 亿元，镇域实施项目 8 个 5.71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专项资金 3.94 亿元，社会投资 2.39 亿元。

#### 四、实施安排

**1.前期手续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完成高标准重点小城镇申报，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明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规划。

**2.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9 月)**。项目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预旺古城墙局部保护与生态修复、红军西征红色主题公园、钟鼓楼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古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钟鼓楼街心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等 52 个项目。

**3.建设扫尾阶段(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制定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2023 年 12 月底，迎接自治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工作检查评比。

####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重点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发改、工信商务、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及预旺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住建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衔接配合、预旺镇落实主体实施职能，按照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计划表责任分工，挂图作战，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实施工作，整合各种力量投入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任务。

**(二)科学推进项目实施**。预旺镇负责，县住建局加强指导，依据乡镇空间规划和项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接相关部门，落实自治区相关厅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于每年 5 月底前完善和全面落实建设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于当年 6 月底前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执行。

**(三)着力加强项目管理**。预旺镇负责，县住建局加强指导，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压实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强化一线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项标准规范，严把工程设计关、质量关、安全关、验收关。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联合承包、委托第三方全程咨询服务等工程组织方式，贯彻设计下乡、陪伴建设、共同缔造等乡村建设新理念新举措，全面提高建设质量。严格落实《高标准

重点小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和禁止建设项目清单（试行）》（见附件2），严禁各种倾向的形式主义问题发生。

**（四）全力做好绩效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及预旺镇要高度重视项目投入产业效益，扩大有效投资，避免无效投资，杜绝投资浪费，提高项目投资整体效益效率效果。注重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0〕476号），规范使用、管好用好奖补资金，按进度要求支出资金，不得迟滞、截留、挪用。全面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制度，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价，于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报告和绩效目标评价表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程序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报下一年度建设工

作计划。

**（五）广泛宣传动员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预旺镇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村入户，深入宣讲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政策，了解群众意愿，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大力宣传村镇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严格开展督查考核。**将小城镇建设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县重点小城镇建设工作专班将采取现场督查、定期通报、专题调度等方式，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排名”制度，及时督查督办，督促相关部门及预旺镇抓好工作落实；对项目组织实施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将通报批评，对未按期完成任务、排名滞后等问题将按照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严格奖惩。

# 同心县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美丽村庄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整体提升”的基本思路，对标对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转变观念、创新思维，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质量提升的美丽乡村发展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步伐，优化调整镇村空间布局，科学规划美丽乡村，尊重差异、排开时序、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防止急功近利、生搬硬套和盲目冒进突出特色。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团结村基础条件，遵循城乡差异化发展规律，山川有别，因地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支撑、乡土味道和民族特色为灵魂、

旅游发展为基础功能，提高镇村建设经营管理水平，防止大拆大建、以城市方式建设农村和千村一面。

**（三）整体规划，分年实施。**高标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以丁塘镇为实施主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分3年抓好组织实施，协同推动村庄一体设计、联动建设，逐年完善道路、给排水、生态绿化、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更美乡村。

## 三、目标任务

丁塘镇团结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2021-2023年建设项目18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158亿元，其中：专项资金5736.1万元（专项投资中新建项目投资4997.5万元、已建成项目投资738.6万元）、企业投资4900万元、自筹资金851.2万元、政府投资670.7万元（新建项目70万元、已建成项目600.7万元）。（详见附表）

### （一）2021年实施项目。

2021年实施建设项目11个，概算总投资5283万元，其中，专项投资1026.1万元、企业投资3100万元、农户自筹486.2万元、政府投资670.7万元（新建项目70万元、已建成项目600.7万元）。

**1. 专项投资中新建项目投资287.5万元**，其中广场提升改造、道路绿化、道路亮化、今昔对比感恩墙、乡村大舞台设施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投资237.5万元；黄花菜晾晒场项目投资



50万元。已建成项目投资738.6万元，其中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投资102.6万元（不含自筹资金34.2万元）；同心县丁塘镇团结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资300万元；团结村高效节水示范田项目投资336万元。

2.企业投资3100万元已全部建成，其中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及冷链物流项目投资300万元；货物运输项目投资2800万元。

3.农户自筹资金486.2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我的菜园”、“我的果树”投资24万元；已建成项目投资462.2万元，其中卫生厕所改造自筹资金34.2万元（不含专项投资）；黄花菜种植项目自筹资金428万元。

4.政府投资670.7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同心县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投资70万元；已建成同心县丁塘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黄花菜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投资600.7万元。

## （二）2022年实施项目。

2022年实施建设项目4个，概算总投资1935万元，其中，专项投资1710万元、自筹225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

1.专项投资1710万元全部是新建项目，其中同心县团结村巷道建设项目投资1500万元；同心县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190万元；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投资20万元（不含自筹资金）。

2.农户自筹资金225万元，全部是新建项目，其中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资金85万元（不含专项投资20万元）；团结村金色旅游项目140万元。

## （三）2023年实施项目。

2023年实施建设项目3个，概算总投资494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3000万元、企业投资1800万元、自筹资金14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

1.专项投资新建项目1个，资金3000万元，主要是打造清水河东西连接线。

2.企业投资续建项目1个，资金1800万元，主要是货物运输增加货物车50辆。

3.农户自筹资金新建项目1个，资金140万元，主要是团结村金色旅游项目，发展民宿3户，农家乐4户。

## （四）实施安排。

1.前期手续阶段（2021年3月-2021年7月）。

2.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3年9月）。

3.建设扫尾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 四、实施安排

1.前期手续阶段（2021年3月-2021年7月）。完成高标准美丽宜居村庄申报，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明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高标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建设规划。

2.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3年9月）。项目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丁塘镇团结村巷道建设、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金色旅游、黄花菜深加工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货物运输、打造菜园等20个项目。

3.建设扫尾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制定高标准美丽宜居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2023年12月底，迎接区、市、县关于美丽宜居村庄

建设工作检查评比。

##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党委书记牵头、镇长具体负责的团结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专班”，与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衔接配合。按照建设项目计划表责任分工，挂图作战，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实施工作，整合各种力量投入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团结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任务。

**(二) 科学推进项目实施。**依据乡镇空间规划和项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接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单位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确保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使用范围不变的要求，定点、定向投入。于每年5月底前完善和全面落实建设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执行。

**(三) 着力加强项目管理。**采取因地制宜、典型引路、分类建设、逐步推进的方式，树立标杆，总结经验，做好示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加强与业务部门对接，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压茬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强化一线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项标准规范，严把工程设计

关、质量关、安全关、验收关。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联合承包、委托第三方全程咨询服务等工程组织方式，贯彻设计下乡、陪伴建设、共同缔造等乡村建设新理念新举措，全面提高建设质量。

**(四) 全力做好绩效评价。**高度重视项目投入产业效益，扩大有效投资，避免无效投资，杜绝投资浪费，提高项目投资整体效益效率效果。注重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严格按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0〕476号），规范使用、管好用好奖补资金，按进度要求支出资金，不得迟滞、截留、挪用。全面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制度，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价，于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报告和绩效目标评价表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时报下一年度建设工作计划。

**(五) 广泛宣传动员参与。**团结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以及团结村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村入户，深入宣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方案政策，了解群众意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宣传村镇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心县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的批复》（宁城办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让群众的生活越来越红火，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的方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断依靠广大群众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同时保证建设成果惠及于民。

**（二）坚持统筹规划。**根据区域内的红色资源、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基础设施情况，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合力开发，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三）坚持突出主题。**充分发挥红色文化和生态资源等优势，强化红色文化开发与乡村振兴、教育实践、文化创

新等工作结合，与乡村旅游、康养度假、研学旅行、生态旅游等旅游业态组合，与农业和其他服务业相融合，发挥生态、社会、经济综合效益。

## 三、工作任务

利用三年时间高标准建设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2021-2023年实施建设项目24个，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807万元（村庄范围投资6661万元、村域范围投资4146万元）。其中：2021年实施建设项目14个，估算总投资5228万元（村庄范围投资1972万元、村域范围投资3256万元）；2022年实施建设项目8个，估算总投资4939万元（村庄范围投资4689万元、村域范围投资250万元）；2023年实施建设项目2个，估算总投资640万元（村庄范围投资0元、村域范围投资640万元）。

（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件2）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着力推动村域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布局、田园村落庭院一体设计、供给流通消费适配衔接、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全面提升，重点突出产业支撑、绿色发展、文脉传承、数字赋能，加快乡村建设转型升级，努力提高村庄现代化建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系统集成、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新型集聚发展空间。

## 四、实施步骤

**1.前期手续阶段(2021年3月-2021年7月)。**完成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点申报，并通过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编制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规划。

**2.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3年9月)。**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分三年实施，其中：

**(1)2021年：村庄范围建设项目**为王团镇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见习地，村庄东西向道路红色文化建设及村庄东入口大门，村委会建设工程，北堡子布展、周边建设项目，北堡子修缮保护工程，敬老院消防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优化改造工程，派出所维修改善工程，农宅拆迁，道路建设项目，改水改厕工程；**村域范围建设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焚烧站资源化利用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户养殖及园区建设。

**(2)2022年：村庄范围建设项目**为住宅及商品房，商贸经营，镇区街道两侧居住房屋改造（乡村旅游住宿餐饮服务），王团镇区绿化、美化改造提升，环卫设施（垃圾分类收集箱、装运车），锦绣广场提升改造；**村域范围建设项目**为自治区旱作农业科技园（农业科普农技推广农事体验），道路维修、打通断头路。

**(3)2023年：村域范围建设项目**为清水河沿岸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东干渠环境治理。

以上项目具体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投资主体、牵头单位见《2021年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计划表》。

**3.建设扫尾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制定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2023年12月底，迎接全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检查评比。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建设项目协调服务和顺利实施，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专班”，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及王团镇为成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衔接配合。王团镇落实主体实施职能，按照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计划表责任分工，挂图作战，由镇党委书记负总责，政府镇长抓落实，镇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管理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

**(二)统筹资金管理。**中央关于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400万元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使用范围不变的要求，定点、定向投入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见习地、旗台等；面积为1422㎡，进行仿城砖铺装、地刻、旗台、绿化、场地平整、树池、亮化等，投资92万元；修复北堡子，加固堡子墙体；堡子内部建筑室布展，堡子东侧区硬质区域及北堡子周边核心区绿化；框景门、成品花箱、座椅、亮化等，投资238万元；富强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水泥砖铺装、入口标识、围墙砌护、绿化、场地平整等，投资120万元，村委会建设工程投资150万元。从资金来源看，同心县王团镇北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732万元、县财政资金265万元、社会投资5790万元，自筹资金20万元。将积极动员群众自筹、吸引社会投资参与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建设，形成农户自筹、政府投资、社会支持、多方

参与的分担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人居环境整治、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进村入户开展动员宣传，用简单话讲清楚项目、说清楚目的、道明白好处，让群众听得懂能明白可参与。同时充分了解群众意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进来，形成推动项目落成的强大群众基础。同时要“引经据典”，用好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这一“特效药”，运用电视台、微信群、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加强宣传及舆论引导，用实实在在的成效让群

众和社会资本参与进来，共同推进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落地，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和禁止建设项目清单（试行）

2.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重点支持和禁止建设项目清单（试行）

3.预旺镇、丁塘镇团结村、王团镇北村建设计划表

## 附件 1

# 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和禁止建设项目清单（试行）

### 一、重点支持项目

1.镇区及镇域规模种养、良种繁育、高标准农田、农业产业园、农业综合体、农产品初深加工及工业园区、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创意作坊、电子商务、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农事体验、科普教育、观光休闲、野营运动、养生度假、餐饮民宿、农家乐等一二三产业融合、镇村联动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镇区及镇域连接城市、辐射村庄的路网、自来水网、电网、林网、燃气网、通讯网、污水管网、供热管网、交通物流网、沟渠排水灌溉网络及大型生态湿地廊道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整治配套项目。

3.镇区及镇域自然风光、田园景观、镇村形态、院落布局、建筑风格、园林绿化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整体风貌一体设计营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镇区及镇域山水林田河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水土保持、清洁生产、人畜分离、畜禽粪污和工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降耗等生态环境建设整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镇区及村庄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以及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防灾减灾救灾及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及适老化、无障碍等设施改造项目。

6.镇区及村庄照明、架空线路整理或入地敷设等市政基础设施、特色街区等改造建设项目，以及适度硬化、功能实用的运动休闲广场、党建文化广场、公园、小品、停车场等建设项目，客运站等交通旅游配套设施项目，雨水收集利用等海绵设施项目。

7.镇区及村庄居住小区和社区建设、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房屋节能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及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和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空心村及空置房治理配套项目。

8.镇区及镇域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农业和灌溉工程遗迹等保护项目。

9.镇区及村庄结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建筑工艺、现代技术手段，引导镇村农户开展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院落、围墙、大门等整治项目，以及发展庭院经济等配套项目。

10.镇区及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生活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和改厕等配套项目。

11.镇区及镇域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广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镇区及村庄具有乡土特点、与整体风貌协调的标识标牌项目。

13.其它符合小城镇发展实际和规律的创新项目。

## 二、禁止建设项目

1.砍树、挖山、填湖、大拆大建等破坏自然生态和田园风光，以及其它违反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

2.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项目，以及违反其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定的项目。

3.违背农民意愿、违反规范村庄撤并有关政策规定、让农民“被上楼”等项目。

4.投入高效益低、规模不匹配等投入产出比显著失衡项目。

5.“涂脂抹粉、粉墙刷白”项目。

6.利用专项资金大面积贴瓷砖、干挂石材等外立面豪华装饰改造、片面追求外在形象的面子工程。

7.大面积种植纯景观树木和草坪、养护成本高的绿化项目。

8.无实际产业产品支撑和生产生活需要大规模建设房屋建筑及特色房、豪华房等项目。

9.过度硬化、过度建设等不符合小城镇发展规律的项目。

10.无规划和不符合规划的项目。

11.追求整齐划一、僵硬统一风格等其它劳民伤财、具有形式主义倾向的项目。

## 附件 2

#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重点支持和禁止 建设项目清单（试行）

### 一、重点支持项目

1. 村域及村庄规模种养、良种繁育、农业产业园、农业综合体、农产品初深加工、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创意作坊、包装物流、电子商务、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农事体验、科普教育、观光休闲、野营运动、养生度假、餐饮民宿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及节水灌溉、过境沟渠河湖生态化整治、数字乡村、道路街巷、电力、通讯、燃气等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2. 村域及村庄山水林田湖草沙村院房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一体设计营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防灾减灾救灾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及适老化、无障碍等设施改造项目。

4. 适度硬化且具有乡土气息、实用功能的文体广场、党建文化广场、村庄小品、小微公园等建设项目。

5. 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特色民居、古树名木、农业和灌溉工程遗迹等保护项目。

6. 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

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和危窑危房改造项目，以及空心村及空置房治理配套项目、房屋节能改造项目。

7. 结合利用乡土材料、废旧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建筑工艺、现代技术手段，引导农户开展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的院落、围墙、大门等整治项目，以及发展庭院经济等配套项目。

8. 垃圾分拣站、有机垃圾堆肥设施、再生资源垃圾收购点等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以及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等配套项目。

9. 适度必要的人行道、生态停车泊位等铺装项目，雨水收集利用等海绵村庄设施项目。

10. 村庄亮化和架空线路整理、入地敷设等改造建设配套项目。

11. 按照绿化果园化、绿地菜地化实施的村庄绿化项目

12. 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广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3. 用材讲究、具有乡土特点、与整体风貌协调的标识标牌项目。

14. 其它符合农村发展实际和规律的创新项目。

### 二、禁止建设项目

1. 砍树、挖山、填湖、大拆大建等破坏自然生态和田园风光，以及其它违

反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

2. 突破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的项目，以及违反其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定的项目，以及违反其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定的项目。

3. 违背农民意愿、违反规范村庄撤并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4. 投入高效益低、规模不匹配等投入产出比显著失衡项目。5. “涂脂抹粉、粉墙刷白”项目。

6. 利用专项资金大面积贴瓷砖、干挂石材等外立面豪华装饰改造、片面追

求外在形象的面子工程。

7. 大面积种植纯景观树木和草坪、养护成本高的绿化项目。

8. 无实际产业产品支撑和生产生活需要大规模建设房屋建筑及特色房、豪华房等项目。

9. 宽马路、大广场、过度硬化、过度建设等不符合农村发展、农业生产规律的项目。

10. 没有编制镇村规划的项目。

11. 追求整齐划一、僵硬统一风格等其它劳民伤财、具有形式主义倾向的项目。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同心县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 试点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 同心县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银保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财（农）发〔2019〕73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奖补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206号）精神，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切实提高我县玉米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农业健康稳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保护受灾农民合法利益为目的，以保费补贴政策为引导，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提高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全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保障农民因灾受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险种及承保机构

在现行农业保险政策的基础上，针对中央补贴的玉米开展完全成本保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奖补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06号）精神，本次经办保险机构为中国太平洋财险宁夏分公司。

### 三、保额、责任及赔偿

**1.投保方式。**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实际种植面积自行投保。

**2.承保金额。**玉米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直接物化成本、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等确定,玉米完全成本每亩 1000 元。

**3.保险费率。**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费率 4%。

**4.保费承担。**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自治区财政补贴 50%, 县财政补贴 30%, 农户自缴 20%。

**5.保险期限。**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玉米不能继续生长或无食用价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是**自然灾害**: 暴雨、洪水 (政府决定的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旱灾等。二是**意外事故**: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三是**病虫害鼠害**。

赔偿标准: 理赔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付比例 × 受灾面积 (亩) × 损失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 (或平均损失产量)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 (或平均正常产量) × 100%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

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成立以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为组长, 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 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气象和保险承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设在县财政局, 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 推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协调处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 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 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本县种植业、养殖业年度种植面积和畜牧养殖具体数量证明。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执行、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 并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 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 指导各乡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 监测和发布重大动植物疫情, 协调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工作。设立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 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各乡镇与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通力合作, 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灾情统计上报; 协调做好保费收缴, 争议协调等工作; 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

业保险有关情况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负责《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及时做好投保人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提供高效快捷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完善服务机制。**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农村基层建立服务站点，建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为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媒体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有效防止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各乡镇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1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1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

## 同心县 2021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增强农村住房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能力，构建新型农村住房灾害救助体系，创新服务机制，帮助农民群众农村住房灾后及时重建，保障基本生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范围

**（一）被保险人：**具有我县户籍并在户籍地长期（一年以上）居住的所有

农户。以上年度末公安部门户籍资料为准。

**（二）保险标的：**农村居民所有、用于日常居住、且坐落于乡村地区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它用于日常使用的建筑物，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等。每家每户仅限投保一处房屋。

### 二、保险方案

保障责任	保障范围	保额	保费
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自然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	15 万元	每户 100 元
	室内装潢	2 万元	

灾害	室内财产	1.5 万元	
	非营运的 非机动车	1000 元	
管道破裂	房屋裂缝、 坍塌(按照房屋 间数计算)室内 装潢、室内财产	房屋裂缝按照实际维修 费用计算。坍塌且无法居住 按照每间 4 万元，可以维修 的按照实际维修费用计算	

**(一) 室内装潢：**室内墙面、地面、天花板、木地板、窗帘及壁纸等室内装潢。

**(二) 室内财产：**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三) 入户管道：**主管道分水口至农户家中管道部分。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给予赔偿：

**(一) 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限；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体物体的倒塌。**

**(二) 特定服务：**长期居住的农户因入户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因自然灾害或者水管破裂造成房屋损失暂时无法居住安置补助；符合理赔条件的墙体裂缝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维修。

###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时

间为准）。

### 五、承保操作

**(一) 承保准备。**由县住建局和财政局负责落实承保资金，并将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支付承保公司。

**(二) 签发保险单。**一张保单保全县农户住房。农房综合保险采用统保方式承保，由县住建局与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签订投保协议，统一出具保险单。

**(三) 承保信息公开。**对承保工作质量进行有效监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向全县农户发放《同心县 2021 年农房综合保险》宣传页，告知保险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索赔流程。**二是**各乡镇区协助承保公司做好农户宣传工作，以村为单位每年不少于两次安全宣传。

### 六、保费支付

县住建局在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出单后凭保险单和承保清单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不得滞留资金，严禁断保脱保现象发生。

### 七、理赔处理

全县农房综合保险按照统一理赔标准和操作流程处理索赔事宜，出险农房因灾倒损后，全县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具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一) 赔偿标准。**保险期间内，累

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每户最高赔偿 22.6 万元。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受损保险房屋，根据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准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规定，以农村住房的自然间为保险赔偿的基本单位（自然间大于 20 平米的，按照 20 平米为一间计算，剩余部分超过 10 平方米可按照一间计算，不足 10 平方米则忽略不计），结合受损房屋间数和房屋损毁程度确定赔偿金额。

## （二）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事故发生 24 小时之内，农户拨打报案电话，简单介绍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农户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拨打电话报案，但直接向村委会或乡镇报案的，村委会或乡镇应及时向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转报案。

**2.查勘定损。**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接到报案最多 3 个工作日内联合当地村委会进行现场查勘，由双方共同确定赔偿标准和赔偿金额后及时赔付到位，并将理赔情况每季度末汇总报投保人，投保人联合有关部门对理赔情况按照低于理赔总数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3.收集资料。**索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信息，受灾农户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灾困、房产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村委会须保证证明材料真实可靠。

**4.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大灾发生后，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优先处理农房保险理赔案；简化管理程序和单证，大面积自然灾害事故证明由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负责收集，对于比较明确的灾害事故，可以参考相关媒体报道；建立专门的投

诉处理通道，做到专人处理、专业支持，确保大面积灾害理赔得到妥善快速处理。

**5.赔款支付。**严格实行赔款支付到户。通过全面推行“一卡通”，将保险赔款发放到受灾农户手中，确保农房保险理赔工作公平与公正。对承保或理赔时已登记银行账号的农户，根据农户赔款支付清单，实现“无现金直赔到户”；确保受灾参保农户 100%领到保险赔款。

**6.落实回访。**在支付农房保险赔款后 1 个月内，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组织对赔付情况进行回访，同时建立回访记录档案。

**7.建立防灾防损机制。**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要与住建、消防、气象、乡镇等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系与合作关系，帮助当地农民群众做好大灾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

**（三）理赔时效。**农户出险报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理赔资料手续齐全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通知，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理赔公示，10 个工作日内确保赔款支付到帐。

## 八、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县财政局、水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乡镇、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通报全县农房统保理赔工作情况，加强沟通，研究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建立防灾减损机制。**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要加强与住建、消防、气象、乡镇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帮助当地农民群众做

好大灾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要及时收集、整理理赔案例和优质服务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做好广泛宣传，有效提升群众认知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要定期就业务开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风险状况、理赔处理结果、大灾理赔应对措施等，及时反映业务开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强化督查考核。**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共同派员组成全县农房保险监督组，及时了解各地农房理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争议，并对协议中各项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督查。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要将住房保险覆盖率指标列入公司年度涉农保险业务的重要考核指标；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加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督查，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投保覆盖率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全县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